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二十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翔	(14)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16)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18)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	
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20)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4)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2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39)
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的说明.....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章义	(40)
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43)
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46)
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4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5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	(55)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64)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省林业局局长 牛向阳 (65)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67)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6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 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7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72）
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73）
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76）
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7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80）
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81）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89）
关于《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怀科（90）
关于《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92）
关于《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9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	(94)
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95)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	(103)
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说明.....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怀科	(104)
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6)
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0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的决议.....	(108)
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109)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	
识管理条例》的报告.....	(115)
关于《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	

例》的说明.....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宗泽	(116)
关于《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		
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8)
关于《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		
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120)
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21)
关于报请批准《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报告.....		(126)
关于《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127)
关于《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29)
关于《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3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131)
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32)

关于报请批准《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报告.....	(138)
关于《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瑞中	(139)
关于《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41)
关于《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14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143)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决算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144)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 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152)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审计厅厅长 刘大群	(156)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 见的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166)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17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 报告的意见.....	(18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报告意 见情况的函.....	(185)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引江济淮工程建 设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189)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情况报告的意见.....	(19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 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92)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 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197)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在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198)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议程..... (201)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02)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二十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卢新江作的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辛生作的关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贺懋燮作的关于《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林业局局长牛向阳作的关于《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财政厅厅长罗建国作的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怀科作的关于《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淮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作的关于《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凤剑锋作的关于《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瑞中作的关于《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行进作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改委主任张天培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决算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俐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4 人出席会议，2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翠凤，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谢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副院长汪利民，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棉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丁士启、陈静，省人大代表刘霞、吴伍兵、吴建雄、沈巍巍、昌春海、赵静茹、秦锋、夏旭灿、高兰、程大春，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临泉县、阜南县、繁昌县、南陵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九号)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经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府主导
第三章	家庭实施
第四章	学校指导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教育发展，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组织实施、指导服务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有监护能力的家庭成员通过言传身教和生活实践，对未成年人进行的正面教育、引导和积极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培育优良家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家庭教育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实行政府主导、家庭实施、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促进家庭教育发展是政府、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群

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支持。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家庭教育工作，统筹保障家庭教育促进工作相关经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妇女联合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家庭教育工作，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民政、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和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本省家庭教育宣传周。

第二章 政府主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家庭教育发展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辖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有关活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家庭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家庭教育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校外教育辅导站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工作内容，推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建立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家长学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开展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及家长学校

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家庭教育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网络家长学校免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和资源，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优良家风家教，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在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将家庭教育工作成效作为重要指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指导特殊家庭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婴幼儿家庭开展家庭照护、卫生健康教育活动，并提供指导服务。

妇幼保健等医疗保健机构应当结合孕产妇、儿童保健等工作，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建立孕妇学校、新生儿父母学校，为家庭教育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特殊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机制，组织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为留守、流动、贫困、重病、残疾等未成年人提供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服刑或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群体的特点和需要，在家庭教育方面提供必要帮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组织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关爱教育、心理辅导等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为留守儿童与父母沟通互动提供便利；通过定期走访、全面排查，了解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发现受委托人缺乏照

护能力、不能有效履行照护职责的，应当及时通知留守儿童的父母，由其要求受托人履行照护职责或者委托其他有监护能力的成年人代为照护。

鼓励和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引导和组织志愿者对留守儿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关心关爱留守儿童。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章 家庭实施

第二十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应当全面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父母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由依法确定的其他监护人全面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其他有监护能力的家庭成员协助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父母离异或者分居的，应当依法继续履行家庭教育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一方开展家庭教育时，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加强自身修养，注重言传身教，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

家庭成员应当共同培育积极向上的家庭文化，传承优良家风家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二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对其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生态文明、遵纪守法、道德情操、社会责任，生命安全、身心健康、科学知识、生活技能，以及文明礼仪、孝老爱亲、团结友爱、勤俭节约等方面的教育，塑造未成年人优良品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习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经常性地陪伴未成年人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家风家教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等场所，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第二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亲子陪伴，提高亲子陪伴质量。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鼓励、支持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家务劳动、集体劳动以及有益身心健康的社会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劳动观念，增强其自理和自律能力。

第二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接受幼儿园、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参加幼儿园、学校组织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新婚夫妻、孕期夫妻、婴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参加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家庭教育服务。

第二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幼儿园、学校保持经常性联系，主动了解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和身心状况，支持幼儿园、学校的教育管理。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幼儿园、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意外伤害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带领未成年人外出时，应当注意并教育未成年人识别安全警示标志，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进入不安全区域，防止可能造成未成年人人身伤害情况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将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育融入家庭教育中，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二十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批评教育并及时制止、纠正；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外出务工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照护未成年人；

（二）及时将外出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幼儿园和学校；

（三）经常与照护未成年人的亲属、未成年人生活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幼儿园和学校沟通联系，了解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与生活、学习情况；

（四）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未成年人保持经常性联系，每年至少与未成年人团聚一次。

第三十一条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或者采用暴力、侮辱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知情人可以向幼儿园、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求助、举报，接到求助、举报的组织应当及时予以救助。

第四章 学校指导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通过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开展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活动，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密切联系、互相配合，了解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庭、学校共同教育。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可以通过学校邀请有关人员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同年龄阶段生理、心理变化和认知能力、思想状况，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幼儿园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培养幼儿良好习惯。

小学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督促未成年人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和基本自救技能，加强体育锻炼，参与力所能及的劳动和公益活动，养成良好习惯。

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重点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

第三十四条 鼓励师范类高等院校在教育类专业开设家庭教育相关课程，加强家庭教育指导职业技能培养。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

鼓励相关研究机构、高等教育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鼓励相关培训

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关注留守、流动、贫困、重病、残疾等未成年人，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开展安全、道德和法治教育，预防在校学生违纪违法和不良行为；发现有违纪违法和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三十七条 中小学等学校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课时和作业量的规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人睡眠、文体娱乐以及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

第五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家庭教育服务费用、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隐私，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其他合法权益。

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参与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构办理婚姻登记时，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做好本机构收养儿童的家庭教育工作，并对收养和寄养儿童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接收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管等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照料，为其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工之家、工人文化宫、体育场馆等场所，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下列活动：

- （一）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知识普及和宣传活动；
- （二）免费发送有益于家庭教育的信息；
- （三）免费开展家庭教育信息交流活动；

(四) 开展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五) 研究开发家庭教育产品;

(六) 其他有助于家庭教育的活动。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宣传, 普及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 为家庭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 其所在单位、未成年人就读学校(幼儿园)、妇女联合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予以劝诫、制止、批评教育; 对因采用暴力等不当方式实施家庭教育,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五条 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处理:

(一) 未依法登记, 擅自从事家庭教育活动的;

(二) 违反有关规定收取家庭教育服务费用的;

(三) 作虚假宣传或者宣传迷信、暴力、欺诈、色情等非法内容的;

(四) 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隐私或者其他个人信息的;

(五) 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依法处理:

(一) 设立的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未按照要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

(二) 违反有关规定收取家庭教育指导费用的;

(三) 在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中, 不适当增加学生家长负担的;

(四)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和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改正, 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
- (二) 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的；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及时救助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20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已经2019年11月6日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翔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家庭教育提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去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妇联等部门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全社会要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制定条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对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

（二）落实国家教育改革重大部署的需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制定家庭教育法律。教育部、全国妇联先后印发关于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意见。2017年，省妇联、省教育厅等9部门联合印发家庭教育五年规划，这些文件对家庭教育发展提出具体要求。这些新要求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贯彻落实。

（三）保障和推动我省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省在推进家庭教育事业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在促进家庭教育发展中职能不明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能力需要提升；家庭教育发展保障措施有待加强等。纾解这些困难和问题，需要立法加以促进。

二、制定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计划，省妇女联合会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妇女联合会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分别到宿州、黄山、合肥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协调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社会学、法学等领域专家、学者意见，会同省妇女联合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送审稿，形成《条例（草案）》。2019 年 11 月 6 日，省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46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一是将适用范围界定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组织实施、指导服务等活动（第二条）。二是理顺家庭教育工作管理体制，明晰各方职责。明确政府引导支持、促进保障职责（第五条）；明确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职责（第六条）。

（二）强调了家庭在实施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一是明确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全面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第十九条）。二是科学界定家庭教育主要内容（第二十一条）。三是从教育方法、注重亲子陪伴、接受教育指导、安全教育等方面提出要求（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

（三）明确了特殊情形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青春期教育以及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预防和制止，留守、流动、贫困、重病等特殊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需要高度重视。对此，《条例（草案）》分别从政府帮扶、家庭和学校共同教育、社会参与等方面作出重点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四）完善了家庭教育促进保障措施。家庭教育发展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条例（草案）》一是明确了政府主导、家庭实施、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第三条）。二是明确政策支持、经费保障、家庭教育指导信息化建设等（第五条、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三是促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化服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四是细化了家庭教育激励保障机制（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此外，《条例（草案）》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19 年 11 月 6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省内调研、省外考察等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持续推动立法进程。日前，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常委会第 42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该《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关系到未成年人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我省在促进家庭教育发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家庭教育还面临诸多难点和问题，家庭教育促进保障措施仍有待加强。制定《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加快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要求的法治保障，是开展惠民立法、弘德立法的具体实践。

二、《条例（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草案）》从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出发，结合我省实际，吸纳外省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修改建议

（一）关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空间作为家庭、学校、

社会等现实世界的延展，已经成为未成年人成长的新环境，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是当前需要重视的问题，建议在第三章“家庭实施”中增加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将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育融入家庭教育中，提高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能力，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二）关于媒体宣传。为了更好营造家庭教育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议在第五章“社会参与”中增加一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动家庭教育事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4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2020年4月16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妇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4月1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4月2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充实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政府应当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服刑或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等群体，在家庭教育方面提供必要帮助（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二是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十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组织开展针对留守儿童的关爱教育等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了解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父母（修改稿第十八条）；三是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规定父母离异或者分居的应当继续履行家庭教育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一方开展家庭教育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二、关于营造促进家庭教育的社会氛围

有些组成人员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为了营造更好的家庭教育社会氛围，建议增加有关宣传等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增加规定，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家庭教育服务（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二是在第五章“社会参与”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规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为家庭教育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三、关于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有的组成人员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空间已经成为未成年人成长的新环境，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是需要重视的问题，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三章“家庭实施”中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二十八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将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育融入家庭教育中，提高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能力，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就家庭教育的基本内涵、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有关方面职责、家庭教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六安市、淮南市、滁州市、亳州市、宿州市开展了立法调研。7月16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妇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7月2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7月2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家庭实施

有些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条例应当进一步充实家庭实施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一是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精神，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对家庭建设提出总体性要求，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二是在第三章有关条款中充实相关内容，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陪伴未成年人接受文化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劳动观念、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等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七条）。

二、关于关爱保护留守儿童

有些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当前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缺失问题比较突出，条例应当进一步细化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对第十八条第二款内容作进一步充实，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为留守儿童与父母沟通互动提供便利，并通过定期走访、全面排查等方式了解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二是在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鼓励和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志愿者加强对留守儿童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关心关爱留守儿童。

三、关于学校指导

有些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学校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条例应当进一步充实学校指导家庭教育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增加规定，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应当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二是在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可以向学校及家长学校提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的需求，通过学校邀请有关人员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还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关于地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法制工作委员会委托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对修改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论证。论证意见认为，修改稿从我省家庭教育现状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政府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规范家庭教育行为和学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明确家庭教育必要的社会支持保障，符合家庭教育工作的定位与需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已对大部分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还对修改稿部分概念作了统一表述，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卢新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省妇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3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基层自治组织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充实基层自治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二稿有关条款对基层自治组织承担的家庭教育具体工作作了规定，可以在此基础上对其职责作出进一步规定。建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精神，在修改二稿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开展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及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家庭教育相关工作。

二、关于家庭教育研究和培训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家庭教育研究和培训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二稿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鼓励相关研究机构、高等教育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鼓励相关培训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养。

三、关于规范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行为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有的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存在乱收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等问题，条例应当对此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二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增加相关内容，规定从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机构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家庭教育服务费用、泄露未成年人及其家庭隐私，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其他合法权益。

还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家庭教育概念、加强家风建设、有关知情人对不当家庭教育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的内容作了修改（表决稿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对于组成人员提出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本条例规范的重点是家庭教育方面的问题，鉴于《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在修改，我省将适时启动配套法规修改工作，届时再统筹考虑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内容。

此外，还对修改二稿作了部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我省家庭教育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十三次、第十八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号)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6年7月28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7年1月17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道路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道路运输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安全便捷、节能环保的原则；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道路运输行业深度融合。

鼓励道路运输和相关业务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鼓励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甩挂运输、多式联运。

第四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道路运输站（场）等道路运输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应当纳入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乡村道路客运，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道路运输发展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与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的协调，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发展。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建立长三角地区联合执法机制，推动道路运输管理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长三角毗邻地区公交线路跨省运营管理机制，优化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模式。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班线、包车客运经营

第八条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取得许可的客运车辆配发班线客运标志牌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

同一客运线路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客运经营许可的招标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九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六个月内投入运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停运六个月以上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三十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因客运经营者停运或者终止经营造成原许可的客运班线运力不足，影响城乡居民生活和生产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安排客运班线补充运力。

第十条 班线客运的经营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高速公路的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六年；

(二) 其他道路的省际班线客运经营期限为五年，省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为四年。

第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班线客运经营期限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 (一) 在经营该班线客运期间，无特大运输安全责任事故；
- (二) 在经营该班线客运期间，无情节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
- (三) 在经营该班线客运期间，无严重违规经营行为；
- (四) 按照规定履行了普遍服务的义务。

第十二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线路、公布的班次、站点和发车时间运营，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营运线路和发车时间。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站点停靠上下旅客，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乡村道路未设站点的除外。

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不得按班线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旅游客运按照营运方式分为定线旅游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定线旅游客运应当按照班线客运管理，非定线旅游客运按照包车客运管理。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旅客应当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或者强迫旅客乘车；
- (二) 中途甩客、敲诈旅客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 (三) 擅自更换客运车辆；
- (四) 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 (五) 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因客运车辆损毁、无法正常行驶，更换客运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

经营者不得重复收费。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县、乡公路，应当将有关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乡村班线客运实行公文化运行的，道路、站点、车辆和行驶等应当符合安全保障的要求。

第二节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省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营运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有符合规定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三）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四）有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营运车辆标准并经检测合格；
- （二）安装出租汽车顶灯、空车标志和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 （三）喷涂出租汽车客运标志；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检定合格的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三) 有三年以上驾龄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四) 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考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考试范围、标准等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 应当向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 并向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出租汽车上标明基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以及监督电话。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 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 但与乘客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营运, 不得异地营运, 但可以送乘客到异地并载客返程;
- (三) 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 不得故意绕行;
- (四) 未经乘客同意, 不得搭乘其他乘客;
- (五) 不得无故拒载乘客。

第三节 货运经营

第二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 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货运经营者需要终止货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使用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八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九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有序。

第三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工具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四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车票。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办理道路运输车辆过户变更手续时，应当完整移交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档案。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信息采集、存储、交换、监控功能的设施。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得出租、转让车辆营运证、班线客运标志牌。

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客运驾驶员、货运驾驶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安全运营等规范和道路运输操作规程，安全文明行车，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超速驾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

第三十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统一调度、指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并依法对承担运输任务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给予补偿。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三十八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出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所出租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

第三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

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还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十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终止经营，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班线类别、客车类型等级、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客运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裁决。

第四十二条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旅客应当配合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对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不得超限、超载配货。

第四章 机动车维修经营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附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三十日告知原备案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尚无标准、规范的，可以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付费或者接车。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样式，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自行印刷、编号、发放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托修方要求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查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后方可承修。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

在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和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修理，并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标明经营类别、范围等内容的标志牌，并公示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服务承诺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
- （二）未经综合性能检测出具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
- （三）不如实出具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

第五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第五十一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驾驶培训；在道路上进行驾驶培训的，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驾驶培训。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样式自行制作、使用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并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教学场地、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公路稽查站实施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提供车辆营运证等有效证明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暂扣的车辆；对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者经查实属于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暂扣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车辆在被暂扣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或者灭失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

依法赔偿。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并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依法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执法监管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发车时间运营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采取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

(二)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上岗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显示的金额收取运费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许可的营运区域营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四）故意绕行或者营运中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无故拒载乘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第六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使用具有监控功能的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随车携带班车客运标志牌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未配置、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因配载造成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 (五) 违法扣留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 (六)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七) 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不移送的；
- (八)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旅客运输活动，包括班线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旅游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货运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站（场），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本条例所称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场所。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等物流经营场所。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正常技术状况和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主要目的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七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9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5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章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维护法制统一、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需要。近年来，国家以及我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将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调整为后置审批事项；取消驾驶员培训管理费；推进信用管理等。与之相适应，国务院分别于2016年、2019年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条款。为了维护法制统一，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必要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订。

（二）深化我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需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后对交通运输系统内的执法职能进行整合，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因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依法对道路运输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作出调整。

（三）建立道路运输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的需要。根据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条例》修订注重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在道路运输市场领域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我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政府、省直管县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以及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道路运输企业、行业协会意见；通过中国安徽网、安徽省司法厅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召开立法预审会，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省司法厅会同我厅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同时借鉴江苏、浙江等地道路运输立法经验，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修订草案》。2020年5月13日，省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草案》，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无修改意见。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涉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方面的内容作出修改。一是按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将道路运输的行政管理主体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整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二是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调整有关主管部门（《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比如将原“物价”“质检”“计量”“工商”部门统一调整为“市场监管”部门。

（二）对涉及“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内容作出修改。一是将道路客运、货运、旅客运输站（场）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审批调整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二是明确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办理审批手续（《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调整为备案管理（《修订草案》第四十条）。三是将《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驾驶员培训教学车辆的统一标识”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作、发放调整为由经营者依据规定的样式自行制作、管理和使用（《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四是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修订草案》第六十五条）。

（三）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严格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黑恶人员从业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市场监管、严格责任追究（《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要求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传染病病人密

切接触者，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置（《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0年5月13日省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沟通联系，参与了立法论证和预审。《条例（修订草案）》报省政府后，委员会赴合肥市开展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企业等各方面的意见，同时委托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当地相关部门的意见。在综合梳理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60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6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截至2015年，已经过七次修改。该《条例》的施行为我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推动道路运输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国家坚持交通“先行官”定位，大力实施交通强国战略，要求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一些新理念、新要求需要在地方立法中予以体现；为实施“放管服”改革，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对调整和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作了相应的修改，地方立法需要及时跟进，同时我省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执法权限和管理职责进行调整，其改革成果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确认。此外，道路运输领域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中反映出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需要运用法治方式予以推动解决。因此，为在新形势下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现代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立足我省实际，适应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与《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我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相衔接，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增加信息化建设、道路运输安全方面的相关规定。为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道路运输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现代物流的基础，道路运输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增加完善有关信息化建设、道路运输安全方面的规定，推进数据资源赋能我省道路运输业发展，提升道路运输安全水平。

（二）关于增加道路运输场地规划保障的规定。近年来，在城市开发建设中，对道路运输站（场）特别是驾校教练场地规划控制不够，导致一些驾校“无地可用”或者租赁工业用地，严重制约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有序发展。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道路运输站（场）、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等道路运输设施布局和建设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予以规划控制。”

（三）关于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核发部门。《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未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实施主体作出规定，容易产生歧义。建议在该条第一款“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加“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相应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作出修改。

（四）关于增加道路运输车辆相关标准的规定。为优化交通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有效防治道路运输大气污染，建议在第二章第四节中增加一条，表述为：“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五）关于增加公共卫生防护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共场所、车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措施”。而《条例（修订草案）》仅增加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规定，但对日常卫生防护没有涉及。建议在第二章第四节中，增加一条表述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落实日常公共卫生防护措施，对客运车辆、道路运输站（场）定期清洁、消毒，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六）关于对网约车行政强制纳入法规适用范围。根据《条例（修订草案）》第七十

条，对网络预约出租车的管理不适用该条例，这将使执法部门在查处网约车非法营运时无法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基层执法困难。建议将对网约车的监督检查纳入条例适用范围，为此将第七十条修改为：“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许可条件、经营管理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相应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对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此外，由于第七十条的排除性规定，导致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巡游出租汽车，因此建议将第二章第二节名称“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修改为“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是必要的。同时，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安庆、桐城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0年7月16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和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2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明确道路运输经营等概念

修订草案第二条对条例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道路运输经营的定义、范围不明确，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等概念，对条例的适用范围可以起到补充和说明的作用，有利于正确把握本条例调整的范围，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两款，作为本条的第二款、第三款，分别规定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两个概念的基本含义。（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关于推进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一体化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推进长三角区域道路运输一体化发展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一体化发展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我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新增一条，对道路运输发展规划与长三角地区道路运输的统筹协调、推进建立长三角地区联合执法机制、推动信息互联共享和建立毗邻地区公交线路跨省运营管理机制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七条）

三、关于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对客运经营者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客运经营者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道路旅客运输具有相对封闭、持续运行、经营者主导等特点。明确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的义务，有利于保障旅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的规定。（修改稿第十四条）

四、关于货运经营者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货物运输要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货运经营者运输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保障生产安全，促进货物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明确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对危险货物运输作了原则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突出重点，对危险货物运输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对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押运人员、悬挂运输标志以及采取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露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六、关于道路运输车辆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

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在审查意见中建议增加道路运输车辆应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交通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防止道路运输大气污染，是必要的。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对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七、关于强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业务技能教育。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素质，有利于提高道路运输服务质量，促进道路运输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道路运输经营一章中增加一条，对客运和货运经营者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以及驾驶员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等作出规定；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一章中增加一条，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加强对教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培训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八、关于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不作明确具体规范

修订草案第七十条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作了指引性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网约车作为新型运输经营业态，是否要在本条例中予以明确规范，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是近年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中出现的新型业态，对其如何进行有效地管理，尚处于探索阶段，鉴于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 2016 年已联合出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据了解，国务院正在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拟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因此，宜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后，再结合我省实际，适时修改本条例或者由省政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作出明确具体规范。据此，建议本次修订暂不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作出更加明确具体的管理规定，实践中按照国家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管理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7月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对旅客乘车的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强旅客乘车规范，保障乘车安全。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旅客乘车是客运经营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对旅客乘车的管理有利于营造良好的乘车环境，提升客运经营安全水平，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道路运输经营一章中增加一条，对旅客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等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五条）

二、关于加强对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安全文明行车的管理

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对客运、货运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安全驾驶等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对驾驶员的心理健康和安全文明行车做出具有针对性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客运、货运从业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排查，要求客运、货运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禁止超速驾驶，有利于预防道路运输安全

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第一款中增加客运、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等内容；在第二款中增加客运、货运驾驶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安全运营等规范，安全文明行车，不得超速驾驶等内容。（表决稿第三十六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条款内容作了删简，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对于进一步提升我省道路运输管理水平，优化道路运输经营模式，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促进道路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十一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涉及食用相关规定时还包括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国家和省有关保护名录执行。”

三、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四、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等单位，应当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个人应当自觉增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和研究，对中华鲟、长江鲟、白鳍豚、长江江豚、扬子鳄、黑麂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不得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条第五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利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和检疫检验。”

八、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合并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生产、经营使用本办法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原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改为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

删去第三十条第二款。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人工繁育、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封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从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

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猎捕、人工繁育、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决定》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2年2月29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18年11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 第三章 猎 捕
- 第四章 人工繁育
- 第五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利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猎捕、人工繁育和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涉及食用相关规定时还包括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按国家和省有关保护名录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的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公安、司法、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关，应当与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其

他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等单位，应当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个人应当自觉增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每年的4月4日至10日为安徽省“爱鸟周”；每年的10月为安徽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举报和控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的监测，每五年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进行调查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档案。

第十一条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每五年根据评估情况对名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划定本地区的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

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生物技术、工程、监视监测等措施，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防止污染、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洄游通道。

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伤病、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及时报告或者送交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其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收集和研究，对中华鲟、长江鲟、白鳍豚、长江江豚、扬子鳄、黑麂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保护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第十八条 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设置警示牌、修建防护设施、发放宣传手册、组织防护技术培训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有关组织和个人因保护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猎 捕

第十九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因特殊原因需要猎捕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有管理权限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领取特许猎捕证。

猎捕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

核发狩猎证和持有狩猎证从事狩猎活动，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证的核发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猎捕。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陷阱、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野猪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因数量增长超过生态容量并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种群调控计划，合理确定猎捕数量，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猎捕。

第四章 人工繁育

第二十四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

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

（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人工繁育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人工繁育档案，每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规定开展人工繁育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可以依法注销其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一）超出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
- （二）隐瞒、虚报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 （三）伪造、涂改、转让或者倒卖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 （四）非法出售、利用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五）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一年内未从事人工繁育活动的。

被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利用

第二十八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不得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条 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提

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利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和检疫检验。

第三十一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生产、经营使用本办法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二）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三）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四）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特许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人工繁育、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封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

资料；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从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 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猎捕、人工繁育、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决定》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猎捕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非法猎捕的；

(二)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的；

(三) 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的；

(四)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范围繁育省重点保护和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非法购买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方法，以及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14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已经2020年7月17日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0日

《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局长 牛向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再次让全社会聚焦野生动物保护与公共卫生安全问题。非法进行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不仅危害野生动物种群安全 and 国家生态安全，而且对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重大风险隐患。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全国人大常委会聚焦滥食野生动物这一突出问题，专门出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不仅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而且对提高全社会的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改的必要性

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就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行为作出规定，明确了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范围，规范了非食用性利用行为，加大了执法力度。为严格贯彻落实《决定》，需要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

三、修改的过程

5月下旬，省林业局报送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林业局修改后，书面征求各

市、部分县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意见，并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召开立法预审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修改决定（草案）》。7月17日，《修改决定（草案）》已通过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制定依据。将《决定》作为《办法》的依据之一。（《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

（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一是界定了管理范围。将国家保护的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纳入管理范围。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不再纳入《实施办法》管理的范围。二是明确禁止食用范围。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三是明确与食用有关的禁止性规定。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以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运输等方面皆作出禁止规定。四是加强非食用性利用监管。对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需按照规定审批和检疫检验。（《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加大执法力度。根据《决定》赋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过程中查封、扣押权力，加大执法力度。（《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

（四）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宣传引导。除原条文规定政府、新闻媒体宣传责任外，增加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学校等方面的宣传、引导责任；同时规定个人应当自觉增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

（五）违反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处罚规定。根据《决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办法》对违反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方面规定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修改决定（草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已经2020年7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体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3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要求在7月底之前，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决定》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央有关精神的，及时进行废止或修改。省人大常委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将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

今年以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前介入这项立法工作，多次与起草单位共同研究《办法》的修改、调研、论证等工作；开展了书面立法调研，召开了立法推进会，并赴安庆、池州两市进行了实地调研。6月份，将立法工作与常委会开展的贯彻实施《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相结合，征求修改完善《办法》的意见，广泛听取了有关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经营单位负责人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立法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常委会按时审议做好准备。

委员会审查认为，《修改决定（草案）》符合《决定》要求，切合我省实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将为我省全面禁止食用

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行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7月21日，委员会将审查意见向常委会第66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及时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做出修改，有利于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十分必要，也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林业局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明确规定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修改决定（草案）》深入贯彻了党中央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健全公共卫生法治体系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符合我省野生动物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于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

要意义。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决定》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称《资源税法》）规定，对本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部分情形下免征减征具体办法作出如下决定：

一、《资源税法》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税目，具体适用税率按照《安徽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税目中，砂石、对外销售的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地热、其他粘土、矿泉水、自采自用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石灰岩，实行从量计征。

三、符合《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具体办法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允许按其损失金额的50%减征资源税，但减征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的资源税；

（二）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40%资源税；

（四）纳税人开采尾矿，减征50%资源税。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 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0〕13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已经2020年7月17日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8日

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说明如下：

一、相关背景和起草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税目的适用税率、部分税目的计征方式、部分情形下减征或免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落实上述规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省有关部门成立省贯彻实施资源税法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摸底调查，选取重点企业调研测算，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起草了《草案（初稿）》。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了各市及省直管县政府、省有关单位、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意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草案》。《草案》已经2020年7月17日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主要内容

我省资源税授权事项的拟定按照税制平移立法要求，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总体不变，同时充分考虑我省资源禀赋特点、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和方便税收征管等因素。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资源税税目及具体适用税率。我省已探明储量矿种115个，相应设立资源税税目87个。根据《资源税法》第二条规定，原油、天然气、钨、钼、铀等5个固定税率税目由《资源税法》直接规定，其余82个幅度税目税率需由我省确定。

1. 现行已开征税目（35个）。

(1) 将铁、金等 27 个税目税率总体平移，根据重点测算企业平均换算比确定对应的原矿或选矿税率。

(2) 由于《资源税法》取消了现行的洗选煤折算率，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2%—10%），我省煤企资源税均将出现不同程度的上升。为尽可能减轻我省煤企压力，我们按照税法下限确定选矿税率为 2%，参考周边省份做法，综合确定原矿税率为 2.5%。

(3) 为提高税收征管的便利性和准确性，对自采自用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石灰岩实行从量计征。

(4) 为保护河道安全和生态环境，参照周边省份做法，拟对砂石税目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并适当提高税率。

(5) 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遵循矿种规律并体现差异性，适当提高玄武岩、高岭土、陶瓷土、凹凸棒石粘土税目税率。

(6) 为保护节约深层矿泉水资源，确定井采税率为 2.5 元/立方米、自流税率为 2 元/立方米。

按照《资源税法》第十四条规定，在水资源费改税前，我省水资源费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2. 新增税目（47 个）。参照已开征税目中同性质矿种税率测算方式和全国各省情况综合确定。同时，对属性相近的税目，在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尽量保持与已开征税目税率的一致性。

(二) 关于计征方式。为体现资源税全面从价计征改革的方向，根据《资源税法》第三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地热、矿泉水、其他粘土、自采自用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石灰岩实行从量计征，砂石、对外销售的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

(三) 关于资源税减免具体办法。根据《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对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以及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等两种情形，我省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1. 关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我省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酌情减免资源税。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及实施的精准性，建议对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允许按其损失金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但减税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的资源税。

2. 关于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的优惠政策。

(1) 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参照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系数确定（共生矿按照主矿种计算，伴生矿按照主矿的 0.7 计算）。

(2) 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 40% 资源税。参照外省平均减征幅度和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系数确定。

(3) 纳税人开采尾矿，减征 50% 资源税。主要参考湖北、江西、山东等省做法综合确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7月21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将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或者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的，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上述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了保障该法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成立了省贯彻实施资源税法工作领导小组，对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深入调研、细致测算，起草了决定草案（初稿），并广泛征求吸纳了各市及省直管县政府、省有关单位、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意见，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形成了决定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委、法工委也提前介入，多次与省政府相关部门就决定草案起草工作进行了会商。

根据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决定草案，我省共设立资源税税目87个，由《资源税法》直接规定的固定税率税目共5个，由我省确定幅度税目税率的共82个，其中已开征税目35个，新增税目47个。已开征税目中的铁、金等27个税目税率采取总体平移，同时对煤、自采自用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石灰岩等8个税目税率和征收方式作适当调整；新

增税目参照已开征税目中同性质矿种税率测算方式和全国各省情况综合确定。地热、矿泉水、其他粘土、自采自用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石灰岩实行从量计征，砂石、对外销售的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允许按其损失金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但减税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的资源税；纳税人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伴生矿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征 40% 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尾矿，减征 50% 资源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体现了税制平移立法要求，综合借鉴了周边省份的有关做法，切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禀赋特点、生态环境保护及企业实际承受能力，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鉴于决定草案涉及事项单一，《资源税法》施行在即，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及时出台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部分情形下免征减征具体办法的决定，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税收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预算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结合我省实际，对比外省同类规定，进行了认真研究。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的税目缺少橄榄岩等矿产品种；玉石等矿产资源税率普遍偏高，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我省橄榄岩等矿产矿种，达不到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不具备开征资源税的条件；玉石、地热等矿产系我省现已开征税目，资源税税率是平移过来的，且与周边省份相比不属于偏高水平。《决定（草案）》提出的资源税税目和税率，符合上位法相关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建议不作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统筹考虑了我省资源禀赋特点、开采条件差异、生态环境保护、企业税收负担、资源税征收现状，借鉴了其他省份有关做法，落实了税制平移立法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各地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实际。经常委

会会议审议后形成的表决稿所确定的我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6月1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 第三章 鼓励与倡导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引导公民行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规范及其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文明公约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遵循政府推进、全民参与、社会共治、奖惩结合，推动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文明公约等行为规范，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答复，并对投诉、举报人员的信息予以保密。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城市文明建设，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提供公共财政保障；建立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信息共享、协同配合的协作机制。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日常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村民、居民把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第七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计划；
- （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有关部门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三）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
- （四）定期评估和通报本条例的实施情况；
- （五）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 （六）依法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做好文明行为促进有关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有关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劝阻其工作场所或者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公共场所经营

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对其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环境行为规范：

- （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感冒或者其他呼吸道类传染性疾病时佩戴口罩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遮挡、防护措施；
- （二）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三）开展野外聚餐、宿营、垂钓等户外活动时，自行清理垃圾；
- （四）使用公共卫生间时，爱护设施、保持卫生、即时冲水、节约用水；
- （五）爱护公共场所花草树木和景观设施；
- （六）爱护国家交通、电力、通讯、消防、国防和市政等公共设施；
- （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公民不得有下列损害公共环境的行为：

- （一）在设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
- （二）高空抛物，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露天焚烧落叶、秸秆、垃圾等物；
- （四）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
- （五）在城市建成区域、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山林、风景林地、居民小区、公共墓地等公共场所焚烧、抛撒香烛冥纸等祭祀用品；
- （六）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沿岸和水体丢弃废弃物，在城市建成区河道、湖泊、水库以及其他景观水体内洗涤、游泳；
- （七）采摘、攀折公共花果、树木，损坏绿地，在公共绿地的树木、花草间晾晒衣物；
- （八）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在道路、树木、户外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楼道、电梯上随意刻划、涂写或者非法张贴、挂置宣传物品；
- （九）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养犬；
- （十）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秩序行为规范：

- （一）在公共场所语言文明，轻声接打电话；

(二) 等候公共服务、使用公共设施、参加公共活动时，相互礼让，依次排队，上下楼梯时靠右侧行走；

(三) 观看电影、演出和各类比赛时，保持现场秩序和整洁，电影、演出和各类比赛结束后有序离场；

(四) 遵守医疗秩序，医护人员与患者相互尊重；

(五)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公民不得有下列损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一) 在公共场所进行健身、广场舞、露天演唱等健身文娱活动时，违反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

(二) 在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烈士陵园等公共场所喧哗、追逐；

(三) 在医院就医发生纠纷时，围堵医院，打骂医护人员；

(四) 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公共交通行为规范：

(一) 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二) 规范使用灯光、鸣笛，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通过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依次排队、先下后上，主动为老年人、病人、残疾人、孕妇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乘坐火车、地铁、飞机等交通工具时主动配合安检；

(四)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

(五) 文明使用和规范停放共享车辆；

(六)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有下列损害公共交通秩序的行为：

(一)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影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通行；

(二) 驾驶机动车随意变道、穿插、加塞和超车，驾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遇行人正在通过时不停车让行；

(三) 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高架路、上跨式立交桥、下穿隧道等路面以及机动车道行驶，逆向行驶或者超速行驶，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以及加装遮阳篷或者雨篷；

(四) 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应急车道和无障碍停车位、公交站点停车；

(五) 驾驶巡游出租汽车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

(六) 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走，在车行道上兜售、散发物品，移动、钻爬、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乘坐公共车辆时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七)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携带宠物，污染车厢环境，躺卧或者占用他人座位放置物品；

(八) 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旅游行为规范：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

(二) 服从景区景点管理，不从事危害他人以及自身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三) 爱护旅游场所的自然环境、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公共设施，不刻划、涂污、损毁、破坏文物古迹；

(四)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社区行为规范：

(一) 邻里之间和睦共处、互相理解、互相帮助；

(二) 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空间、设施设备，不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附属设施，不违反规定接用电源线、自来水管、燃气管；

(三) 不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绿地停放车辆或者堆放物品；

(四) 不在公共楼道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五) 依法、文明饲养宠物，不在城市住宅和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

(六) 不违反规定装修房屋；

(七) 不在住宅内违反规定从事棋牌室、餐饮店等经营性活动；

(八)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乡村行为规范：

(一) 保持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洁，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二) 圈养家禽家畜，保持饲养环境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三)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不在公路上打谷晒粮、堆放柴草等物品；

(四) 按照规定妥善处理农药、化肥等废弃物；

(五) 不违反规定在宅基地搭建；

(六)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家庭行为规范：

(一) 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赡养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二) 夫妻之间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三)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四) 对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应当履行扶养义务，鼓励和帮助其增强自立能力；

(五)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商业行为规范：

(一) 诚信经营、文明交易，不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者消费，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 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出店经营，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三) 不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举办商业活动；

(四)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网络行为规范：

(一) 不利用网络诋毁、侮辱他人；

(二) 不编造、发布和传播虚假、低俗、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

(三) 不利用网络从事侵害他人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四) 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五)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不得猎捕、交易、运输、食用国家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的野生动物。

第三章 鼓励与倡导

第二十三条 提倡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

第二十四条 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合理使用免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提倡文明用餐、卫生用餐，使用公筷公勺。

第二十五条 尊重现役军人、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军人、烈士以及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及其家属。

鼓励和支持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赈灾、助医等慈善公益活动，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公民参加慈善公益活动成绩突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有关单位应当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提供便利，符合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无偿献血。对于符合条件的献血者，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采取合法、适当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并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牺牲、负伤致残、生活出现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服务和生活保障。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区，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文化体育设施和内部卫生设施。

第三十条 鼓励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并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创新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载体，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育、引导公民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在设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驾驶巡游出租汽车拒载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0〕1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6日

关于《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怀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对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明合肥建设，因此有必要制定促进文明行为的地方性法规。

二、立法过程

2020年4月23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条例》修改小组开展了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共收集了约63条意见，采纳40条。2020年6月17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七条，重点在政府和部门职责、文明行为基本规范、文明行为鼓励与倡导、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关于管理体制。一是明确了市、县（市）区政府及基层政府的职责（第五条、第六条）；二是明确了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的职责（第七条）；三是明确了政府部门和有关群团组织、开发区的职责（第八条）。

（二）关于各方参与。一是规定了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对投诉、举报人员的信息予以保密（第四条）；二是规定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第九条）。

（三）关于基本规范。一是将部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分为应当遵守的行为和禁止性行为，分别予以规定；二是内容涵盖了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交通、旅游、社区、乡村、家庭、商业、网络、野生动物保护文明行为等十个方面（第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鼓励与倡导。规定了鼓励包括移风易俗、健康生活、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无偿献血、见义勇为、开放设施、文明创建、创新载体等九个方面的文明行为（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一是规定了在设有禁烟标识的场所吸烟行为的处罚（第三十三条）；二是规定了对驾驶巡游出租汽车拒载行为的处罚（第三十四条）；三是规定了对于违反条例规定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制度（第三十五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5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21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5月12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的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利用、处理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区域,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并做好下列工作:

- (一)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二)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分类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 (三) 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引导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
- (四) 统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体系的规划和建设,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社会服务体系以及生活垃圾计量和处理收费制度;
- (五)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做好的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

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相适应的集中投放点、分类转运站、分拣中心、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理等设施的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有关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第六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以及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全过程监管和可追溯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

（四）设立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

（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开，并与商务、生态环境、城乡建设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单位和个人实行垃圾分类；

（七）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八）其他依法应当做好的工作。

教育部门应当督促学校做好对学生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

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考核的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邮政部门应当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公安、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财政、农业农村、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安徽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树立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的有关规定，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九条 鼓励、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科技创新，促进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智能化水平。

第十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予以标注并明确回收方式。

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逐步实行无纸化办公。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产品。

第十二条 供销部门应当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适应的回收体系，制定措施鼓励企业对可回收物以及大件垃圾进行回收处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系统，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措施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促进闲置物品再使用。

家政服务企业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纳入岗位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建立具有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实行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逐步建立垃圾焚烧、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理一体化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利用基地。

鼓励民营企业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或者老旧小区改造，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垃圾集中投放点等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已有的生活垃圾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应当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害垃圾交给回收单位或者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至规定的收集容器；

（三）可回收物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回收站点。

第十七条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者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品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第十八条 厨余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垃圾，应当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以设置敞开式容器，其他场所应当设置密闭容器。

厨余垃圾应当清理，不得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并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厨余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

厨余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专业单位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者临时存储空间，实行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可以设立专人分拣打包。

产生可回收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自行运送，也可以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

体积大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垃圾，应当投放至大件垃圾收集站点，或者运送至大件垃圾处理厂，或者由再生资源经营者回收。具体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告。

第二十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绿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应当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汇总辖区内管理责任人报送的相关信息，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招募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实施垃圾桶边值守或者巡回检查，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鼓励或者组织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监督、引导、示范等工作，参与收集、运输、处理过程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 （二）机场、车站、码头、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三）商业、娱乐、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产权单位或者使用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五）建筑工地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六）公路、城市道路及其人行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 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
- （二）公示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
- （三）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及时做好复位；
- （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 （五）建立生活垃圾投放管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责任区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去向；
- （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时间分类运至集中收集点；
- （七）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
- （八）维护好集中收集点环境卫生，保持集中收集点周边道路通畅，保障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顺利作业；
- （九）制止、纠正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行为；
- （十）其他依法应当做好的工作。

管理责任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将上季度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生活垃圾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居住区应当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其他公共区域设置收集容器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应当并列设置；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三）其他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产生厨余垃圾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收集。

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或者处理场所；

（三）使用专用车辆分类运输，并在显著位置清晰标识所运输垃圾的类别；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完好和整洁；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

（五）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

（六）按照规定处理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保持收集、运输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

（七）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按照规定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并及时分类处理；

（三）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处理生活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以及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

（四）按照规定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

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五）依法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于每月结束后十日内，将上月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台账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管理责任人可以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进行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交付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要求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进行分拣；管理责任人不分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可以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分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分拣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规定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未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或者处理场所的；
- （二）未分类运输或者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 （三）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的；
- （四）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并及时分类处理的；

(二) 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所处理生活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以及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并将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台账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

(三) 未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 未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

(三) 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受理查处的；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0〕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怀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依据

为了实现2020年合肥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必要制定垃圾分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二、立法过程

2019年10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了汇报；2019年12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经审议通过形成《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期间，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于2020年5月12日，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五条，不分章节。

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重点在明确职责、加强宣传、强化管理、规范行为、加大处罚等五个方面作出规范。

（一）关于管理体制。一是明确了市政府的六项职责；（第五条）；二是规定了城市管理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并明确了八项具体职责（第六条）。

（二）关于源头减量。一是规定了餐饮经营服务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第十条）；二是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逐步实行无纸化办公（第十

一条)。

(三) 关于分类垃圾设施建设。一是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第十三条);二是规定了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第十四条)。

(四) 关于分类投放。一是规定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类型(第十五条);二是规定了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第十六条);三是对垃圾的容器设置、投放、收集、运输作了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四是明确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五) 关于法律责任。一是规定了未按照规定投放垃圾行为的处罚(第三十条);二是对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设定了处罚(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5月12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0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21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 条例》的决议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2020年6月24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 第三章 许可与备案
-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维护市容环境，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规划、设置、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在建(构)筑物、交通工具等载体的外部空间，城市道路以及各类公共场地发布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

本条例所称牌匾标识，是指在办公、经营场所设置的带有名称、字号、标志等内容的标识。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工作的领导。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县(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工作。

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应急管理、气象、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告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依法从事广告经营活动，提高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计和设置水平。

第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信息管理平台，纳入智慧城市管理，方便设置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和有关管理部门查询和监督，提高管理效率。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八条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技术规范，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禁设区、控设区以及相应的管理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在合理位置规划不低于总量百分之二十的公益广告位。

第九条 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城市容貌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妨碍交通和损害城市容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 （三）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
- （四）利用建筑物顶部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 （五）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六) 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益广告的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设置牌匾标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符合牌匾标识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与建筑物的建筑风格相统一，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二) 牌匾标识设置人应当在登记注册地址、合法经营场所设置牌匾标识；

(三) 重点区域、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牌匾标识应当由城市管理部门结合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

(四) 一个单位或者经营户一般只能设置一个牌匾标识，有多个临街立面的，每个临街立面可以设置一个；

(五) 禁止利用建（构）筑物楼顶设置非镂空牌匾标识。

第十三条 利用公共场地、市政公用设施、公路用地等市政公用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交易方式确定中标人或者受让人。

第三章 许可与备案

第十四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设置。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

本条例所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一边长四米以上或者面积十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五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产品展销、节日庆典等需要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设置要求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应当载明户外广告的设置人、位置、数量、形式、规格、许可

期限以及类别（商业广告、公益广告、临时户外广告）等内容。

第十七条 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照设置规划、详细规划、技术规范 and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置。

设置人应当在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竣工之日起十日内，将具体位置、设置效果图及其联系方式等报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设置。逾期不设置的，视为自行放弃设置权。

第十九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年。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审批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每次续期不得超过一年，累计续期不得超过两次。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活动截止日期，且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条 户外商业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户外商业广告设施上发布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公益广告。

第二十一条 牌匾标识设置人可以在取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建（构）筑物临街立面上设置牌匾标识。

牌匾标识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完成后十日内向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设置位置、规格、形式变更的，设置人应当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在五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

设置人未履行前款义务的，由牌匾标识附着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拆除。

第二十三条 利用牌匾标识推介商品及服务的，按照户外广告设置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健康、诚信，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发布低俗、不雅内容；用语用字、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户外广告发布内容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维护、管理由设置人负责，并承担安全检测和检查责任。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出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遇有可能发生暴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时，设置人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高层建筑物顶部的镂空牌匾标识，设置人应当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安全检测报告。未经检测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条 因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拆除设置有效期未满的户外广告，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要求拆除户外广告。对户外广告设置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并由原审批机关依法撤回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其设置人无法确认或者无法联系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在媒体和设置现场对该户外广告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户外广告仍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拆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一）牌匾标识设置不符合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的；
- （二）利用建（构）筑物楼顶设置非镂空牌匾标识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依照设置规划、详细规划、技术规范 and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届满后，设

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置人未履行相关维护管理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年度安全检测报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的报告

淮人常〔2020〕1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已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关于《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宗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6月24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是城市容貌的组成部分，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在繁荣地方经济、提升城市品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制定出台《条例》，一方面有利于对上位法细化和补充，增强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有利于使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更好地维护市容环境，保障公共安全。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9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二十余场，两次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专门邀请立法专家开展论证，进行了多轮修改。2020年6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共六章三十七条。分总则、规划与规范、许可与备案、管理与维护、法律责任、附则。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坚持规划引领，注重源头管控。《条例》秉承规划先行理念，明确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和牌匾标

识设置规划及技术规范，为各种类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行为提供指导性依据，有效解决设置的随意、混乱等问题，确保从源头上实现规划控制和统一管理。

（二）严格依法立法，创新管理模式。《条例》依法对上位法进行了有效补充，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经审批不得设置，并明确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审批工作。创新规定非大型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事后备案制度，使管理工作从“审批”转向“服务”，既顺应了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地服务市场，又有利于规范设置主体的行为，保证了管理工作的延续性。

（三）强化科学管理，着力保障安全。《条例》规定，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设置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在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出现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及时维修、更新。加强重点防范，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高层建筑物顶部的镂空牌匾标识，设置人应当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6月24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淮北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4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21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维护市容环境，保障公共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7月10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 第三章 治理与创建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促进和引导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参与、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通报。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公民、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鼓励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明礼尚德，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文明行为规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

第九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 （一）遵守礼仪，言行举止文明；
- （二）文明出行，安全礼让；
- （三）文明旅游，注重自身形象；
- （四）文明经商，诚实守信；
- （五）文明上网，抵制谣言和不良信息；
- （六）文明用餐，拒绝浪费；
- （七）文明就医，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 （八）文明祭祀，厚养薄葬；
- （九）文明节庆，破除陋习；
- （十）其他应当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十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 （一）采取适当的、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方式实施见义勇为；
- （二）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 （三）依法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 （四）在支教助学、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赛会服务、法律服务、文明创建、

文明旅游等方面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依法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活动；

（六）其他应当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公益服务点。

第十二条 鼓励在商场、大型超市、客运火车站、客运汽车站、民用机场、客运码头、风景区等经营服务场所内配备母婴室和急救设施。

第十三条 鼓励餐饮服务单位提供公筷、公勺。

第三章 治理与创建

第十四条 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二）非法食用野生动物；

（三）驾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乱停车，驾驶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

（四）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

（五）随意张贴、喷涂小广告；

（六）违规露天烧烤、排放油烟、倾倒污水；

（七）圈占公共绿地、毁绿种菜；

（八）在小区公共区域私搭乱建、私拉乱接管线、违规焚烧冥纸冥币，在楼道内堆放杂物、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九）在村庄周围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十）在营销宣传、文体娱乐、喜事、丧事等活动中产生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

（十一）在室内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

（十二）其他应当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综合治理机制，组织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促进学生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并治理校园内的不文明行为。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及时制止、纠正未成年人的不文明行为。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第十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报道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十九条 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治理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文明创建成果测评的依据。

第二十条 鼓励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鼓励开展“好人成名人”活动，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公民实施文明行为创造条件。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人过街设施、公共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公民实施文明行为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对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以及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文明执法、文明办公、文明服务，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设立投诉、举报平台，受理文明行为促进方面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芜人常〔2020〕1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关于《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20年7月10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荣获第四届、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于去年12月启动。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5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于7月10日由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期间，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二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概念定义、工作职责和社会参与等内容。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倡导与鼓励，包括基本文明行为、倡导的文明行为、鼓励的文明行为等内容。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的文明行为纳入倡导、鼓励的范围。

第三章治理与创建，包括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综合治理机制、教育宣传、文明创建等内容。将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领域的突出不文明行为纳入重点治理的范围。

第四章保障与监督，包括阵地建设、设施保障、表彰奖励、优先聘用、监督机制、法律责任等内容。对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采取了一定的激励措施。

第五章附则，规定本条例施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7月10日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芜湖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16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21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7月8日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测评评估。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相关风景区管委会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

第八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明礼尚德，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文明行为规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

第九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尊老爱幼，互敬互爱，家庭和睦，培养和传承优良家风；
- （二）遵守公共秩序和公共礼仪，公共场所衣着得体，言行举止文明，爱护公物；
- （三）尊崇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分类投放垃圾；
- （四）尊崇英雄烈士，尊敬道德模范；
- （五）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 （六）尊师重教，立德树人，弘扬社会美德；
- （七）文明出行，安全礼让，有序停放交通工具；
- （八）文明旅游，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和设施；
- （九）文明经商，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十）文明上网，拒绝网络暴力，自觉维护网络秩序，不编造、散布虚假和有害信息，不侵犯他人隐私；
- （十一）文明就医，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秩序，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十二) 爱护文物古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革命遗址遗迹；

(十三) 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跨越隔离栏，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浏览手持电子设备、嬉闹；

(二) 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骑行通过斑马线，不按规定车道通行；

(三) 机动车不按规定礼让行人，随意变道、加塞，滥用远光灯、乱鸣笛；

(四) 不按规定停放车辆；

(五)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

(六) 违规饲养烈性犬，携带犬只外出不束牵引带，不即时清除犬粪，养犬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七) 在禁烟场所吸烟；

(八) 乱倒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

(九) 在城市公园和风景区水域清洗车辆、衣服、拖把等物品，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

(十) 违规私拉电线为助力车、电动车等充电，从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

(十一) 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宣传品；

(十二) 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

(十三) 其他应当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 文明用餐，拒绝浪费，聚餐使用公筷公勺；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佩戴口罩；

(三) 节约公共资源，低碳、环保、绿色生活；

(四) 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优化人居环境；

(五) 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六) 邻里之间互相尊重，相互帮助，文明相处；

(七) 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生态殡葬、文明祭祀，文明节俭办理节庆、婚丧事宜；

(八) 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

(九) 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十二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 扶贫、济困、助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赈灾、助学和环保等慈善公益活动；

(二) 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组织）；

(三) 采取适当方式实施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见义勇为；

(四) 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三条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和道德先进人物评选活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道德先进人物的礼遇、困难帮扶制度。

第十四条 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并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尊重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捐献者的捐献意愿，依法保护其人格权。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临床使用方面依法获得优惠待遇。

对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 支持依法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拓宽志愿服务领域，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保障。

第十六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

第十七条 关爱和尊重残疾人，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关爱和尊重老年人，推进养老设施建设，完善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机场、车站、码头、大型商场等应当依照规定设置母婴室，并配备相应设施。

鼓励医疗机构、公共服务机构、旅游休闲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母婴室。

第二十条 获得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受到表彰的，按照规定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优秀志愿者等道德先进人物。

第二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政、交通、文体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公民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公民文明素养。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建立健全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学校法治和德育教育范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依法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目标责任，对所属工作人员加强文明行为教育，提升文明素养；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支持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由成员共同遵守。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协会等组织发挥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二十八条 公民有权劝阻、举报不文明行为。

禁止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

池人常〔2020〕1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10日

关于《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7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瑞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7月8日池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中央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贯彻落实中央要求，需要跟进“文明行为”地方立法。

目前，我市正在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其测评体系包括推进文明行为地方立法的内容，制定《条例》是创建的工作要求。同时，现实中，尽管近年来我市群众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整体显著提高，但不文明现象仍时有发生，个别不文明行为甚至屡禁不止，亟待地方立法强化约束。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我市2018年开始酝酿制定《条例》，2019年下半年正式启动《条例》起草工作。2020年2月、4月，市人大常委会两次进行审议，并于7月8日表决通过，期间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工作、征求意见，开展了多轮修改，《条例》对各方面的合理意见进行了充分吸收。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六章三十三条，分别为总则、规范与倡导、促进与保障、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一是明确规定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突出重点、

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二是规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测评评估；其他各级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二）关于文明行为规范。将文明行为规范分为应当遵守、禁止、倡导、鼓励等四大类。应当遵守和禁止从正反两方面列举公众普遍认为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很多规范有法律规定支撑；倡导、鼓励类则是更高层次的国家鼓励、社会认可的道德导向。

（三）关于文明行为促进措施。从表彰奖励、权益保护、设施保障、奖励优待、文明宣传等方面明确文明行为促进措施，突出法规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支持与保障作用。

（四）关于实施与监督。主要将我市文明创建工作实践经验提炼上升为法规制度，从建立和完善相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体制、执法管理、文明行为教育、自治管理、监督等方面对有关管理者、参与者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权责作出规定，强化法规实施。

（五）关于处罚设置。立足设区市法规处罚设置权限，从“促进性”出发，着眼于“促”，辅之以“罚”，设置处罚兜底条款，并针对公众反映强烈的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等三类行为设置处罚。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7月8日经池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池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22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21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30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3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19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省级决算。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全省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9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认真落实“六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倾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决算情况较好，促进了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内容：

一、2019 年全省决算情况

（一）全省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5710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6.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83 亿元，增长 4.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392 亿元，增长 12.5%。

一是财政收入符合预期。2019 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5710 亿元，增长 6.5%，增幅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预期。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把钱花在刀刃上。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一般性支出要力争压减 10% 以上要求，省级一般性支出预算较上年下降 10.3%。全省“三公”经费下降 6.6%，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三是重点支出有力保障。2019 年，全省财政支出完成 7392 亿元，增长 12.5%，保持较高的支出强度，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教育、科技、环保、交通、社保和就业等领域支出增长较快，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工程等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四是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一直保持全国前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88.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1.2%，低于财政部规定上限 7.8 个百分点，是全国控制较好的省份之一。五是管理绩效持续提升。我省在全国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连续四年获国务院通报表彰；财政就业工作再次获国务院激励表彰；连续四年荣获全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优秀等次；连续六年获财政部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考核优秀等次；在财政部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连续三年平均得分位居全国第一。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6.4 亿元，为预算的 92.7%，下降 5.8%；加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4599.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96.9 亿元，为预算的 96.1%，增长 18.7%；加补助市县支出、结转下年、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4599.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19 年预算执行数基本持平。

从省级收支决算具体情况看：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19 年，经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377.4 亿元，增长 9.6%。一是税收返还 317.5 亿元，与去年持平，主要是由于当前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为定额返还。二是转移支付 3059.9 亿元，增加 294.6 亿元，增长 10.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56.4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 915.8 亿元，增长 49.8%；专项转移支付 303.5 亿元，减少 621.2 亿元，下降 67.2%，主要是由于财政部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将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

2019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909.6 亿元，增长 8.9%。一是税收返还 216.1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二是转移支付 2693.5 亿元，增加 237.5 亿元，增长 9.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10.7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 791.2 亿元，增长 52.1%；专项转移支付 382.8 亿元，减少 553.8 亿元，下降 59.1%。

2.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经财政部核定，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2019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913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决算反映的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936.4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批准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 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2019 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67.5 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部分高校和预算单位基本建设资金及科技、环保等项目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加快执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19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8 亿元，依法依规动支 6209 万元用于

抗旱救灾、小型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松材线虫病防治等应急支出；剩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19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亿元，比预算数减少1亿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2亿元，减少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亿元，减少0.3亿元；公务接待费0.4亿元，减少0.5亿元。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9亿元，为预算的109.8%，下降3.3%；加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1251.9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11.4亿元，为预算的73%，下降60.6%，主要受中央追加港口建设费支出减少影响；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1251.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4.9亿元，为预算的236.4%，增长169.6%，主要是受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影响；加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量为76.8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21.8亿元，为预算的87.5%，增长154.5%，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加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76.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72.3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26.7%，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399.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47.1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25.3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1345.5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354.5亿元，为预算的101.5%，增长43.4%，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9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42.8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0.7亿元；加结转下年，支出总量为1345.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良好。与预算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决算收入减少2.7亿元，支出增加5.2亿元，主要是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影响。

上述收支决算数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详见决算草案。

二、2019年全省预算执行效果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落细中央及省确定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802.2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630.2 亿元，新增社保降费 166 亿元。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支持铁路、公路、航运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引江济淮工程全线推进。争取和拨付基建投资资金 218.9 亿元，支持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健全省级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全省新增政银担业务 680.5 亿元，在保余额 817.9 亿元，积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累计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项目 477 个，落地率、开工率均居全国前列。按照“资金改基金、拨款改股权、无偿改有偿”要求，建立基金引导奖励机制，拨付 36 亿元，支持设立总规模 698 亿元，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发展全链条、对接企业上市全过程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达到 142 亿元，增长 17%，省级增量资金全部用于贫困革命老区县和深度贫困县。统筹涉农、债券和存量资金 165.2 亿元，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十大工程”，支持推进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统筹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资金 25.8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27.2 亿元，支持 92 个集中安置点开工建设。积极支持污染防治，拨付引导资金 9 亿元，助推长江经济带“七大行动”和“三大一强”专项攻坚战。实施第三轮新安江流域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皖苏滁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投入 20.8 亿元，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奖补政策，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规模适当向财政实力强、债务风险低的地区倾斜。建立市县隐性债务定期风险评定机制，督促被评定为高风险的地区，严格落实风险化解实施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三）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增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发展，推进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省级统筹“三重一创”引导资金，支持实施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建设规划。下达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25 亿元，支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示范应用。支持“数字江淮”中心建设，统筹支持推进“中国声谷”、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以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支持军民融合重点产业化项目实施。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型省份、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资金保障

“一室一中心”稳定运行，对新建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奖励。

（四）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支持加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一体化进程，深化大气、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统筹推进“一圈五区”建设，省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皖北、皖江和南北共建产业园区发展。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96 亿元，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31 亿元，支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城区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改造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拨付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资金 4 亿元，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和城镇公厕提升，支持开展垃圾分类。投入 5 亿元，支持引导特色小镇建设。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转移支付 17.1 亿元，引导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落实奖补资金，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及 5A 景区创建，助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及大黄山国家公园发展。

（五）推动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动态完善民生工程项目，有力有序调度推动，投入民生工程资金 1215.3 亿元，保障 33 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下达 102.4 亿元，聚焦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 8 大类 25 项具体任务，支持补齐贫困县区“双基”短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工程建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作用，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支持深入开展“铸安”行动，持续推进“智慧皖警”建设，推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统筹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技工大省建设等资金 55 亿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三、落实省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2019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8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决议要求，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事权改革，印发科技、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改革，进一步厘清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分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备案制度。加大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增加财力薄弱地区转移支付，着重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落实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要求，完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引导企业扩大再生产；留抵退税省级垫付 35% 的部分，分三年从企业所在地的市县扣回，缓解市县财政资金压力。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

革，深入推进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工作。

（二）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定出台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等制度办法，建立网格化制度体系。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所有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并对 26 个重点项目、2 个部门整体和 2 项财政政策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98 亿元，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启动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本地绩效管理制度机制。

（三）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全面落实中央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省级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由 20% 提高到 25%。规范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继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省级集中收回存量资金 8.9 亿元，全部用于应对减税降费影响。继续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方式，规范预算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和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开展预算编制审核试点，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深化预算信息公开，省级 127 个部门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16 个市 105 个县区有序公开预决算。

（四）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出台贯彻落实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实施意见，以及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等制度，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全省债务风险呈稳中有降态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直接融资 1628 亿元，重点支持各地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专项债券管理，在全国率先探索对专项债券实行项目库管理。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偿还管理，建立完善对市县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债券支出进度和以后年度债券分配挂钩机制、对市县债券支出进度协调推进和约谈机制等“三个机制”，压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快推动专项债券项目落地。

（五）不断完善监督系统形成监督合力。全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落实法定事项报告机制，定期报送财政政策，继续向省人大常委会

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实现省人大对预算执行的实时动态监控，为人大依法监督提供有效支撑。主动征求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77 件、政协委员提案 225 件，认真研究，并积极吸纳采纳。支持配合审计监督，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会同相关预算部门推动审计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一年来，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钱等项目”现象仍然存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结构还需优化，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尚未健全，绩效评价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区域财政之间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少数县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和财政部要求，在省人大依法监督下，坚定有力、毫不松懈、因时因势做好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和资金监管等各项工作，为巩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支撑。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做好“六稳”工作、服务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艰苦奋斗，真正过紧日子，严把支出关口，做到精打细算、讲求绩效。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节省资金用于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投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积极盘活政府存量资金资产。因疫情影响不具备实施条件、预计难以支出的年初预算资金，按规定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直达资金管理，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指导市县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

先顺序，预算安排给予优先保障。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统一调度和监管，密切跟踪基层“三保”支出执行情况，针对风险地区提早制定应对预案。加强库款监测督导和调度，对中央阶段性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库款，全部调度给县级使用，增强县级财政库款支配能力。

（三）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出台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按照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要求，落实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备案制度，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积极做好资源税法实施工作，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完善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机制。研究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结果应用等制度办法，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实施细则。做深做实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全过程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推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工作考核机制，推动将绩效结果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五）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疏堵并举，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隐性债务常态化统计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全覆盖。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鼓励金融机构与融资平台公司协商采取市场化方式，积极应对到期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强化监督问责，从严整治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支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深做实以“四联四增”为主要内容的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构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长效机制。完善财政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推动公共财政支出监督制度建设，抓好内控制度执行，强化日常监管，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财政政治生态。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运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做好财政管理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只争朝夕、真抓实干，持续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14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直 132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预审情况，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 7 月 21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6.4 亿元，下降 5.8%；加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4599.7 亿元。省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996.9 亿元，增长 18.7%；加补助市县支出、结转下年、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4599.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19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 亿元，下降 3.3%；加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251.9 亿元。省级当年安排支出 11.4 亿元，下降 60.6%，主要受中央追加港口建设费支出减少影响；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1251.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9 亿元，增长 169.6%，主要是受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影响；加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76.8 亿元。省级当年安排支出 21.8 亿元，增长 154.5%，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加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76.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2.3 亿元，增长 26.7%；加上年结余，收入总量为 1345.5 亿元。省级当年安排支出 354.5 亿元，增长 43.4%；加结转下年，支出总量为 1345.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良好。与预算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决算收入减少 2.7 亿元，

支出增加 5.2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科技创新、民生改善、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力量对省直 132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形成了《关于 2019 年省直 132 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附后）。

经过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决算的报告》。

结合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级和部门预决算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数与执行数存在一定差距；少数项目预算安排不够合理，支出进度较慢；部分单位结转结余资金较大，有待进一步盘活；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绩效自评不够客观等。

针对 2019 年省级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措施，认真开展“四送一服”、“三包三抓”专项活动，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融资担保机制，稳住经济基本盘。落实落细保就业政策，用好用实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精准帮扶支持扩大就业。落实落细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机制，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落细抗疫特别国债政策措施，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促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二、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财政事权改革，进一步厘清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稳定的各级

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一般性转移支付，明晰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的设置、标准与管理方式，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健全特殊转移支付工作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加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认真做好税法授权地方事项有关工作，推进完善地方税体系建设。

三、全过程加强预算决算管理

认真贯彻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全过程管理，提高预决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要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坚持有保有压，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核定支出，发挥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加强预算平衡，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要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做好权责发生制列支，决算报告要详细反映预算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的情况，决算草案要细化对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情况的说明，进一步提高决算报告的完整性。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规范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范围由侧重部门本级支出向相关领域和行业拓展，由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投资基金等拓展，对预算执行中政策、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邀请人大代表和专家参与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及时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报人大常委会的范围。

五、全方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要加强资金与项目对接，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明确项目标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及省委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带动民间投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

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分配与建设项目支出进度挂钩机制，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健全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要加强债务管理监督，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专门委员会报告制度。要树牢底线思维，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刘大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请予审议。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按照《审计法》和《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等规定，省审计厅对 2019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运用大数据分析方式对省级 122 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了全覆盖审计，组织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和重点民生项目、重点资金专项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我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着力推进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较快发展。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802.2 亿元。继续加大“三重一创”、制造强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投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一圈五区”建设，省级安排专项资金 20.3 亿元，支持皖北、皖江和南

北共建产业园区发展，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97 亿元，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28 亿元，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机制，资金规模达到 142 亿元。统筹涉农、债券和存量资金 165.2 亿元，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十大工程”，支持推进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拨付引导资金 9 亿元，助推长江经济带“七大行动”和“三大一强”专项攻坚战。统筹 11 亿元，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岸线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贯彻落实违规举借隐性债务问责办法。

——财政改革逐步深化。分领域加快推进财政事权改革，印发科技、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理清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着重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完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省级垫付 35%，切实缓解企业和市县财政资金压力。创新预算公开评审论证，深化预算信息公开。统筹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加大政府财务报告试点改革力度。

——预算管理不断加强。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由 20% 提高到 25%。省级集中收回存量资金 8.9 亿元，全部用于应对减税降费影响。开展省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试点，探索构建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合理的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加强省市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健全预算执行通报机制。建立库款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实施国库现金管理和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所有部门整体绩效开展自评，对 26 个重点项目、2 个部门和 2 项财政政策开展重点评价。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省审计厅按照问题清单逐项跟踪督促。去年 12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目前，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有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71 项。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统筹投资情况。省财政厅编制的 2019 年度省级决算草案列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9.67 亿元，支出 4559.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1.92 亿元，支出 1247.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85 亿元，支出 47.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4.93 亿

元，支出 356.22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审计方面。

1. 部分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支出进度缓慢。一是有 27 家一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进度低于 60%。二是 2016、2017 年，省统筹投资预算安排国家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省级试点项目和省电子政务灾备中心项目资金 1.02 亿元，在 2018 年底尚有 9426 万元资金未使用的情况下，2019 年，又安排上述项目资金 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支出 6548.6 万元，尚有 1.07 亿元未使用。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省国资委 4 个项目 2200 万元，当年仅使用 1046.34 万元，其中 1 个项目 200 万元无支出。安排 2 户省属企业 2 个项目 2 亿元，因项目未按预期推进，截至审计时，仅支出 1520.57 万元。

2. 部分项目投资计划未按规定及时下达。15 个省统筹投资项目未按财政部要求在 10 月底前下达投资计划，涉及金额 44219 万元。

3. 部分协议医疗机构违规收费。审计抽查发现，因超标准收费、不合理收费和不兼容项目同时收费等原因，省本级 39 家协议医疗机构扩大医保基金报销范围 33.73 万元。

（二）财政管理审计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一是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214.74 亿元中，有 49.53 亿元未落实到地区。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有 53.29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单位。二是省统筹投资预算安排 15 亿元，其中 10.16 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2. 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指定用途和方向。省级下达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有 69 项 115.2 亿元明确了支出方向或具体用途。

3.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够到位。省财政厅在下达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结核病防治等 32 个专项资金时，未同步分解下达资金绩效目标。重大公共卫生等 4 个项目自评报告未反映全年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2019 年 8 月公开了 2018 年省级政府决算，但未公开 2018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122 家一级预算单位电子数据进行了总体分析，实现一级预算单位数据分析全覆盖，对 44 个部门及所属 51 家单位进行了现场审计，其中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5 个部门及所属 13 家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省发展改革委等 29 个部门及所属 38 家单位的有关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预算管理不断加强，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持续压减，实际支出占预算的 84%。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方面。一是 3 个部门未将以前年度结余、利息收入编入预算，涉及金额 165.66 万元。二是 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相差达 50% 以上。如省农科院其他收入预算 8476.7 万元，实现收入 14467.72 万元，实际收入是预算的 1.7 倍。三是 3 个部门多编项目预算 27.55 万元。

（二）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方面。一是 12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的 34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当年尚未使用资金 14925.9 万元。二是 9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或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经费 657.6 万元。三是 4 个部门虚列支出 66.53 万元。四是 1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够严格。主要是部分费用列支超标准、超范围，报销手续不完备，未编制或未严格执行年度会议计划。五是 1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实有账户结余资金未有效盘活，涉及金额 13821.51 万元。

（三）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方面。一是 5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未足额收取非税收入 533.01 万元。如省教育厅欠收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房租 414.84 万元。二是 10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3144.2 万元。如省发展改革委收到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1361.75 万元，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专户。

（四）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一是资产使用与处置不合规。2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出租房产未进行公开招租，涉及面积 4232.84 平方米；7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不及时、不规范，涉及资产原值 1426.27 万元；6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过户、划转、办证不及时，涉及面积 18.84 万平方米。二是资产财务核算不及时、不准确。4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登记入账不及时，涉及房产 3325.47 平方米、土地 6.77 万平方米、设备 3 台、金额 2379.13 万元；6 个部门已办理移交或处置的资产未办理账务核销手续，涉及金额 469.61 万元。三是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有待提高。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房产闲置时间超过半年，涉及房产 3.63 万平方米；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房产被无偿占用，涉及面积 4004.06 平方米。四是 3 个部门 3 个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物品未执行政府采购，5 个部门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开展审计监督，全年共抽查 2053 个单位、3078 个项目，促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稳就业相关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对 3 个市的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

金开展审计，促进相关地区积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审计发现：一是就业补助资金结余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底，3 个市累计结余就业补助资金 37979.97 万元。二是部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不够规范。1 个市超范围列支就业补助资金 1069.6 万元，个别培训机构违规申报获取创业补贴资金 23.53 万元。三是失业保险金管理不够到位。抽查发现，1 个市有 176 名已登记就业人员仍然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涉及金额 66.28 万元。

（二）降成本政策落实审计调查情况。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有效降低了企业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对 29 个省级部门落实涉企收费政策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市县审计机关关注了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还有 2 个部门和 6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收取涉企保证金 259.06 万元，涉及 27 家企业；6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涉企保证金 214.49 万元退还不及时，涉及 49 家企业；2 个市、1 个县存在参保单位基本信息不准确、企业划型工作推进不到位等情况，影响了社保费退费进度和部分企业享受阶段性减免优惠政策。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调查情况。2019 年 11 月，组织对全省 16 个市、25 个县（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有关市县及部门单位按照统一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开展清理拖欠工作。审计督促偿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1.28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清欠考核机制不够完善。3 个市、2 个县（区）未将清欠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范围；1 个市、4 个县（区）未制定清欠工作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或没有明确考评标准。二是由于部分地方清欠工作在政策宣传、业务指导、部门协同、核查力度上做的不够到位，截至去年 10 月底，审计抽查发现有 4 个市、12 个县（区）少报漏报拖欠账款 1.15 亿元。三是因未及时组织验收移交，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清退质保金等原因，截至去年 10 月底，审计抽查发现 2 个市、4 个县（区）新增拖欠账款 2915.02 万元。

四、“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情况

（一）扶贫审计情况。认真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扶贫审计工作力度，服务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2016 年至 2019 年，各级审计机关开展扶贫领域审计共发现问题 1985 个，截至今年 5 月底，已整改 1974 个，整改到位率 99.4%，追责问责 627 人，推动扶贫政策制度落实 357 项，促进相关部门单位修订完善制度 365 项，整改长效机制作用有效发挥。今年对 4 个贫困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区部门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重点目标任

务，精准施策，持续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扶贫资金管理逐年规范。对审计中发现的一些薄弱环节，如 2 个县 12 户家庭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涉及金额 29.5 万元；1 个县 181 名贫困人口应享受未享受医保参保费用代缴政策，涉及金额 3.98 万元；2 个县超范围、超标准向 25 户家庭发放产业扶贫补助 1.97 万元等，审计机关及时督促相关地区部门加强整改，促进脱贫攻坚各项政策精准落实。

（二）污染防治审计情况。重点开展了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审计调查、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专项审计。

1. 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了 16 个省辖市、61 个县（区），涉及 413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2016 年至 2018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年度下达了全省污水处理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审计调查发现，2018 年度建设任务中，有 12 个重点项目进度出现不同程度延误。

二是部分项目污水处理能力闲置。2018 年度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68.41%，其中 33 个市、县级污水处理设施年平均负荷率低于 30%，部分项目年平均负荷率不足 10%。

三是部分项目运营质量不高。6 个市的 43 个项目日常检测、在线监测指标不完整，记录缺失；4 个县（市）的 6 个项目未达标排放或存在二次污染；5 个市的 31 个项目未对污泥进行处置，长期堆放于厂区或存放于处理池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9 个缺水城市中，有 6 个城市的再生水利用率低于 20%。

四是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0 个市 37 个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2 个市的 5 个项目背离招标结果签订合同；4 个市的 8 个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部分项目参建各方履职、履责不到位，主要是参建单位人员配备与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不一致，存在违法转、分包行为。

2. 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本级和 7 个市本级，涉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单位 83 个，延伸调查企业 6 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全省 26436 家医疗卫生机构中，尚有 23047 家未纳入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 98%；卫生健康和环境保护等部门信息交流和工作协作机制不完善。

二是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管理不规范。5 家医疗机构未能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

目录》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1 家医院存在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现象；部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是部分地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满负荷运转。我省现有 17 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分别为合肥市 2 家，其余每个市 1 家。审计发现，芜湖等 6 市的 7 家企业 2019 年医疗废物实际处置量已达到许可处置规模，其中合肥、淮北 2 市的 2 家企业已达到或超过其处置能力。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情况。重点选择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运营及风险控制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不断完善体系建设，强化政策落实，防范经营风险，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业务规模总量偏小，发展不平衡。2018 年和 2019 年年末的全省在保余额分别为 33.72 亿元和 43.13 亿元，未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全省各县（区）“劝耕贷”业务开展不平衡，有的地方工作推进缓慢，尚未形成规模。截至 2019 年底，全省 105 个县（区）中尚有 19 个县（区）未开展“劝耕贷”业务。开展“劝耕贷”业务的 86 个县（区）中，东至等 12 个县（区）担保总额 48.13 亿元，占全省担保总额的 50.43%，其余 74 个县（区）占比 49.57%。业务规模最大的县（区）担保户数 1660 户，担保总额 6.22 亿元，最小的县（区）担保户数 1 户，担保额 30 万元。

2. 相关政策落实不够到位。一是政策性补贴资金使用效益不高。2016 年 9 月，省财政安排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畜牧业担保费补贴 1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结存达 1473 万元。二是部分担保贷款投放和使用不符合政策要求。抽查发现，2019 年，超范围、超标准向 1 家政府融资平台提供非农业项目担保贷款 1.6 亿元；部分担保贷款被用于偿还其他负债等。

3. 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一是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将省财政预拨或拨付的奖补、风险准备金及专项资金合计 26514 万元，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及省财政拨入资本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也未按规定补充担保风险资金池。二是变相向担保客户发放贷款。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联合其他金融企业为农户发行 P2P 产品 2100 万元，因社会资本购买意愿不足，利用自有资金托底购买 1073 万元，收取贷款利息及担保费。三是部分项目逾期时间较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尚存逾期未予代偿项目 193 个，金额 5783 万元，其中逾期超过半年项目 94 个 2402 万元，存在潜在代偿风险。

五、重点民生工程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组织开展了4个市、20个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安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服务保障民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市环境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安居工程资金分配使用不及时。2个市、10个县（区）的30.26亿元资金闲置超过1年，其中银行贷款19.46亿元、专项债券资金6.1亿元、财政资金4.7亿元；1个区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4537万元未及时分配。

（二）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1个市、7个县（区）的11个棚改、公租房项目开工超3年仍未建成，涉及住房5288套；2个市、1个县（区）的4242套安置住房未达到建成标准或停工；2个县（区）的2457套安置住房建成后尚未交付使用；3个县（区）的1562套公租房空置；1个市、1个县盘活2254套公租房未能及时有效使用；3个市、9个县（区）的21个项目建设手续不全，涉及住房20204套；由于信息不共享、动态核查不及时等原因，3个市、19个县（区）的1704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享受了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待遇，涉及住房1580套、资金28.7万元。

（三）税费减免政策未严格执行。1个市、11个县（区）对安居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人防易地建设费等4317.66万元；4家金融机构对棚改项目违规收取贷款融资费用10940.7万元。

（四）部分项目运营管理不到位。4个市、13个县（区）应收未收公租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租金等924.63万元；1个市、5个县（区）的公租房租金和房屋差价款等收入6770.95万元未及时上交财政；1个区未及时收取棚改小区门面房销售款700.17万元；1个市、2个县的公租房管理不规范，资产未入账，少数公租房还存在质量问题等。

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今年2月至4月，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开展了专项审计。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组织800多名审计人员，重点审计了财政资金20.59亿元、捐赠资金6.87亿元、捐赠物资3400多万件，核查专项再贷款资金58.03亿元，以审计监督实效助力疫情防控工作高效顺利开展。审计情况表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科学制定防控措施，防控资金物资保障有力，复工复产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分配使用总体规范。审计也发现，因疫情暴发突然，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在工作协同性、及时性方面，有的还不够精准到位，主要是：初期对防疫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界定不够明晰，部分地方补助

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由于社会捐赠渠道较多，捐赠物资种类庞杂，接受捐赠组织工作量较大，对部分捐赠款物管理还不够及时规范，有部分物资未能及时进行实际清点，捐赠台账登记信息不够完整等。有关方面根据审计建议，及时做了整改规范。

上述实施的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按期整改。总体来看，相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十分重视，立即行动，边审边改，有些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经得到纠正。本报告所附的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反映了有关单位截至6月中旬的整改情况。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面督促。省政府将在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六、审计建议

（一）持续深化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对接，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推动落实有效投入。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着力稳企业保就业。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四送一服”专项行动，限期清偿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无效低效支出，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资产。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规范转移支付功能定位，科学合理设置转移支付结构。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民生资金和项目管理，进一步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保障和改善民生长效机制。加强财政、金融和就业等相关政策执行的协调联动和后续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更好发挥政策协同效应。认真落实精准扶贫方略，强化扶贫资金安全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促进稳定脱贫和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污水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四）加强审计整改，充分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整

改责任，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和整改情况清单制度，实行台账管理，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强化部门协同，一体化推进整改工作，促进整改落实到位。要加大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天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逐步增多，供需循环加快畅通，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 17551.1 亿元，增长 0.7%，增速较一季度回升 7.2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3 个百分点。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及时成立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部，建立疫情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行省领导分市包保责任制。印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级，制定实施“三防三查三加强”“八严八控”等系列措施。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动态调整区域风险等级，推广使用“安康码”。针对重型、危重型患者，实行“一人一方案”“一人一团队”和“1+1+1+1 包保制度”。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定，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加强与沪苏浙联防联控，健全长三角“7+5”协同机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扩能调拨机制，防疫物资生产实现跨越式

增长，圆满完成国家防疫物资保障任务。累计接受海外捐赠物资 175 批（3200 万元），向国际友城、海外侨团、留学生等捐赠 1237.47 万元防疫物资。加大应急科研攻关力度，组织实施 3 批 16 个应急科技攻关项目，安排 2 批 26 个新冠肺炎防治技术产品创新及产业化专项。截至 7 月 27 日，连续 151 天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158 天无新增本土疑似病例。累计派出 8 批医疗队 1362 人援鄂，圆满完成任务，全部安全返回。

（二）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经济运行回稳向好。围绕减税降费、稳岗创业、金融支持、降本增效、扩大内需等，出台系列硬招实招，制定实施“六稳”“六保”工作方案等政策措施，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三包三抓”等专项行动，及时帮助企业享受政策、解决困难，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大力开展“减税、减费、减息、减租、减支”行动，1—5 月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318 亿元。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上半年新增本外币贷款 5109 亿元、创历史新高，累计余额首次突破 5 万亿元、达 50049.9 亿元，6 月末境内首发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分别达 111、305 家，上半年直接融资 2485 亿元、增长 9.5%。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增设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办公室，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研判和协调服务。二季度以来，主要指标月度增速明显回升。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进出口总额增速分别比一季度提高 7.3、12.1、12、9.7 个百分点。

（三）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短板弱项加快补齐。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全力推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 16 个调研督导组深入贫困地区督导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等整改，“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得到解决，“354+N”突出问题整改歼灭战完成，萧县等 9 个县（区）退出贫困县序列，全省 31 个贫困县（区）全部脱贫“摘帽”。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23+80+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部署实施防汛救灾工作和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采样调查。加快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设立 30 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上半年，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22.7%、降幅居全国第 2 位，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29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72.5%。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落实省委国安委第二次会议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大力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8+N”方案体系，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灾后综合征”，各类风险总体可控。

（四）多措并举释放内需潜力，市场需求逐步复苏。落实高质量“四督四保”“五项机制”“三个走”等工作机制，全力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并用好中央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每月组织“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上半年累计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305 个，总投资 6714.7 亿元。在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下，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实现由负转正，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3.3%、提高 2.5 个百分点。商合杭高铁全线通车，引江济淮、合安九高铁、芜黄高速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着力推动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煤电油气供应稳定，管网运行平稳，截至 6 月底，全社会发电装机容量增长 3.6%。实施消费提振和外贸转内销行动，出台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恢复旅游产业活力激发市场消费潜力等政策措施，大力开展“皖美购物·惠动江淮”购物季等系列活动，鼓励各地采取发放消费券等形式促进餐饮、文旅、健康等消费，推动信息消费、网络消费、平台消费、智能消费等新兴需求快速成长。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收窄至-3.5%，增速高于全国 7.9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1 位；其中，限额以上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38.7%，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8.7% 提高至 12.3%。

（五）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统筹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启动运行，大健康研究院线上签约揭牌，中科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一期工程即将完工，安徽创新馆加快推进成果展示转化交易。出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意见，精准实施延链强链补链行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明显提升。推进“数字江淮”建设，发展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新认定 2 个重大新兴产业基地、8 个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 16 个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制定实施培育“专精特新”冠军企业、支持 5G 等产业发展政策，启动实施 1000 亿元的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推动省投资集团、安徽国控集团落实 1000 亿元稳投资专项，在全国率先公布第一批“新基建”领域技术产品服务目录。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10.5%，比一季度加快 8.9、11.1 个百分点。出台有效应对疫情全力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意见，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六）突出国家重大战略引领，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全面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感存算一体化”超级中试中心、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

战略合作等 13 个涉皖重大合作事项集中签约，“三区一体一廊”等重大事项取得积极进展。跟踪对接国家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积极争取一批事关全省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纳入顶层设计。统筹建设“一圈五区”，推进合六经济走廊、合淮产业走廊建设，支持合芜蚌企业科研成果转化，推动皖江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加速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启动“十四五”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编制，开展皖南示范区规划纲要修编工作。研究制定进一步促进城区老工业区和资源枯竭城市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5 个县（市）入选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加快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首批 135 个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启动建设，夏粮总产 334.4 亿斤、增长 0.9%，实现“十七连丰”。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竣工自然村户厕 22.6 万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0.6%。

（七）推深做实改革开放，市场活力有效激发。持续深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建设新型政务服务“皖事通办”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递办、预约办”。深入开展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严格控制省以下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所有事项集中公布。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制定实施改革省级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重点工作举措。推动江淮汽车集团与大众汽车集团签署合资合作协议，江淮大众战略合作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通过验收审核，安庆综合保税区获批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全面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对外贸易基本稳定。受益于电子信息产品和防疫物资出口、农产品和资源设备进口，上半年，进出口总额（人民币口径）增长 9%、高于全国 12.2 个百分点，有进出口业绩的企业 7838 家、增加 782 家。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联系制度，健全“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2%。

（八）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组织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村）、促进就业“四进一促”专项活动，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33.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3.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69.8%、居全国前列。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3.5%、5.5%，高于全国 2、1.8 个百分点。精准高效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累计拨付财政资金 999.4 亿元。加强公共卫生

防控救治能力提升，支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设置和布局，研究制定高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推进合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14.09 万套。加大对市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积极完善保基层运转预算安排、动态监控、风险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上半年，省财政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2477 亿元。全面完成 13 万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任务。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上半年，盗窃、抢劫、抢夺等三类可防性案件下降 37.4%，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0.9%、13.9%。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冲击前所未有。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仍然快速扩散蔓延，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衰退，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显著增多，经济增长持续回升压力巨大。一是实体经济仍较困难。防疫、用工等成本费用上升，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比重较高，金融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渠道仍需进一步畅通，外贸企业订单接续困难，不少企业利润明显下降或亏损增多。二是部分行业支撑弱化。受开复工时间相对较迟、本地企业中标不多等影响，建筑业产值增速较上年回落较多。人群聚集型行业复苏相对缓慢，电影院等娱乐场所尚未完全恢复开放，旅游景点日接待量仍然受到限制，大型商贸综合体、市场门面、旅游景点等景气程度普遍低于往年。三是需求扩大制约较多。受企业经营困难、市场预期偏于谨慎等影响，制造业、技改、民间投资等整体偏弱，加上近期雨水较多，一些地方受灾，进一步增加了项目开工建设的难度。由于居民收入增速放缓、疫情避险心理尚未完全消除，消费完全恢复仍需时日。四是公共卫生短板突出。人均医疗资源相对较少，高水平临床专科和高层次人才严重缺乏，基层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新发传染病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不足，专用应急设施功能与布局有待完善。五是就业增收压力加大。用工需求不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人数增多与岗位供给减少的矛盾更加凸显。上半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数有所增长，高校毕业生签约率低于上年同期。疫情还导致部分居民薪酬削减、临时停工，加上灾情影响，居民收入增加难度进一步加大。

以上问题的产生，既有疫情阻碍了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和经济社会循环畅通，也暴露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不足和短板，使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凸显出来。总体上看，疫情仍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最大不确定因素，叠加近期的严重水灾，虽然当前经济社

会经受住了考验，基本面保持稳定，但疫情灾情造成的损失短期难以弥补，要实现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压力巨大。与此同时，伴随疫情防控形势稳步向好，经济发展危中有机，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精心部署，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国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互促的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有效对冲了疫情影响，增强了企业信心，提振了市场预期。只要全省上下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压奋进、全力拼搏，加快拉长长板、补齐短板，预计下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有望延续第二季度回稳态势。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

做好下半年工作，总的考虑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守住“保”的底线，筑牢“稳”的基础，保持“进”的态势，延续稳定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势头，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常态化防控疫情巩固拓展来之不易的成果。一是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牢牢守住外防输入关口，强化境外来皖人员信息摸排，加强隔离场所、医疗保障等各项准备，对所有入境来皖人员实行全程闭环管理。从严从细做好合肥作为抵京航班指定的第一入境点工作，坚决阻断境外疫情进入北京的渠道。二是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完善并及时启动相关防控预案，加强信息化、智能化防控能力建设，依托“安康码”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全面筑牢社区防控网底。三是加强科研攻关和创新合作，加大药品、疫苗研发力度和应急生产能力建设，力争在特效药物研发和疫苗研制等方面尽早取得突破。四是系统摸清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短板，研究制定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施方案，加快打造医疗防治、物资储备、产能动员“三位一体”的保障体系。

（二）精准施策切实稳定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充分发挥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机制作用，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研判，强化分地区、分领域、分行业协调服务，精准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因应采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步提升市场预期和信心。二是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三包三抓”专项行动，推动纾困解难和激发市场活力的政策落实，及时了解和解决政策落地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适时推出新的针对性举措。三是继续执行国家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将前期出台6月底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坚决压减

财政一般性支出，第一时间将中央拨付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直接下达市县基层，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正常运转。四是用好用足国家再贷款、再贴现和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拓展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应用范围和功能，大幅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作用并降低费率，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质量和成色。一是持续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核查和处理，加大对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的救助帮扶，扩大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落实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带动断链、失业、家庭变故等“五防”机制，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积极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路径。二是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等整改，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善长江（安徽段）流域监测预警体系，基本消除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治理，加快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加快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与修复、骆岗中央公园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三是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8+N”方案体系，进一步加强金融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实施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名单制管理，精准有序处置重点企业信用违约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一是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力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工程，加快建设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建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二是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提升强链延链补链“三大行动”，围绕产业链引育一批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重点企业，在有条件的市高标准组建若干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三是实施“五个一批”战略，统筹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一体发展，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产业+新基建”产业发展模式。建设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速构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四是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开展基金直投工作，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五是实施稳主体、增主体、扶主体行动，建立新投产、出口、配套“三个亿元以上企业”清单，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等问题，支持开拓市场，千方百计稳定各类市场主体规模。

（五）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形成强大市场。一是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提升行动，抓紧落实恢复跨省团队旅游相关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建设，鼓励和倡导大型商超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二是落实好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商场、超市、专卖店等经营主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改造一批老旧街区，引导商业步行街、文化街打造市民消费升级载体。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三是实施“快递进村”工程，认定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四是落实高质量“四督四保”“五项机制”“三个走”工作机制，强化连续调度，每月组织贯彻落实“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实施一批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应急物资保障、物资和能源储备、物流设施、农林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项目，不断谋划接续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五是加大“两新一重”建设支持力度，推进“两个1000亿元、发行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落地，编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断完善推进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研究制定交通水利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六）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优化经济空间布局。一是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规划纲要及安徽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三区一体一廊”建设，落实好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成果。二是协同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统筹推进中原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等建设，谋划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合作项目。三是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加快合肥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联网升级，加速皖江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出台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精心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和长三角康养基地。四是启动“城市大脑”建设应用试点，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城市智能中枢，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新典范。五是大力振兴县域经济，再培育一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完善激励机制及配套措施。

（七）厚植开放合作新优势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一是大力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借力长三角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平台，推动企业组团出海，扩大合肥中欧国际货运班列覆盖面。二是组织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展会，谋划举办江淮线上经济论坛暨“六百”项目对接活动，积极创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三是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知名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建设和租赁公共海外仓，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四是推进开发区创新升级，扩大法定机构试点范围，建立省级开发区赋权清单

制度，加强智慧园区建设，认定一批创新型特色产业园。五是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八）推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激发经济活力。一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现行规定，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清单制度。二是出台贯彻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见的政策措施，制定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政策措施。三是研究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国企改革思路、目标和举措。四是制定涉企政策过程中征求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确保无分歧欠款年底前全部“清零”。五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

（九）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积极搭建线上、线下就业招聘平台，引导返乡农民工转移就业，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进一步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二是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建成 1700 所乡村中小学智慧学校，实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全覆盖。加大高校投入力度，支持高校内涵和高峰学科建设。三是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和药品质量安全强基工程，提高粮食加工供应能力，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做好粮油、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按月足额向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四是加快能源安全储备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五是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强化汛情监测预警，突出长江、淮河干流和重要支流堤防、巢湖等重要湖库堤坝、城市防洪墙和防洪圈堤等重点部位，加强协调调度，同时防止涝旱急转。全面梳理摸清水毁情况，精心谋划编制灾后重建生产恢复计划，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及时抢修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认真做好灾区农业抢种补种、生产自救工作。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加紧谋划实施一批重大水利、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内涝治理等项目，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六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提高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

同时，在全面评估和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加强系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汇聚民智民力，科学确定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编制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统筹推进“十四五”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考虑当前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此次暂不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调整建议。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并参照周边省份做法，在年底前依法依规提出调整建议。

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繁重。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着力抓经济、促生产、拓需求，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服务落实“六保”任务，为巩固拓展全省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5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同）下降 7%。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3 亿元，下降 17.9%；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15 亿元，下降 5.8%，其中：76 个县（市、区）完成 731 亿元，下降 4.2%。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1122 亿元，下降 11.5%，其中：增值税完成 463 亿元，下降 14.7%；企业所得税完成 235 亿元，下降 4.9%；个人所得税完成 38 亿元，增长 5.8%；契税完成 98 亿元，下降 17.9%。

2. 支出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99 亿元，下降 7.5%。分级

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6 亿元，下降 8.1%；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33 亿元，下降 7.4%，其中：76 个县（市、区）完成 2003 亿元，下降 10.7%。分科目看，教育支出 587 亿元，下降 12.5%；科学技术支出 190 亿元，增长 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 亿元，增长 0.1%；农林水支出 441 亿元，增长 29.5%；交通运输支出 163 亿元，下降 7.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1 亿元，增长 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1.5 亿元，下降 11.5%，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 亿元，下降 39%。1—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050.2 亿元，增长 19.7%，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 亿元，增长 10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2 亿元，增长 35.4%，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9 亿元，增长 32.5%。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 亿元，下降 11.7%，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 亿元，下降 44.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05.5 亿元，增长 4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97.8 亿元，增长 107.9%，需要说明的是，2020 年起，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改革，剔除省级统筹上解下拨因素后，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54.9 亿元，下降 16.6%，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3.7 亿元，增长 17%，主要是改革后中央补助资金全部体现在省级。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49.3 亿元，增长 4%，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7.3 亿元，增长 13%。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叠加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各级财政大幅减收，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面对困难挑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切实加强收入预期管理，4 月份以来，财政收入降幅持续收窄，上半年全省财政收入完成 2992 亿元，下降 7.4%，财政收入增幅“好于全国、中部领先”。我省财政管理工作再次被财政部评为优秀等次，连续四年荣获国务院激励表彰；县级财政管理绩效工作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预算执行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1 月 26 日依规动支省级预备费 1 亿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41.9 亿元，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开通资金拨付快速通道，疫情防控资金随到随拨。在全国率先出台疫情防控

经费保障相关政策，坚持救治优先，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按规定报销后的确诊患者个人负担费用给予财政补助，将疑似患者的救治费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强化保障激励，向医疗卫生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和一次性慰问补助，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给予嘉奖奖励。加大医疗设备资金投入，对医疗卫生机构所需的专用设备、试剂等费用给予补助。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制定疫情防控便利化采购政策。启动临时价格补贴机制，对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予以救助，做好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在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同时，实施一批阶段性援企稳岗兜底等财税政策。出台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确定符合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 27 家单位名单。对参加政策性复工复产险的小微企业给予保费补贴，积极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健全疫情防控期间就业保障政策，适时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企业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二是千方百计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稳住经济基本盘。做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门别类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上报财政部备案同意后，所有资金省级一分不留，6 月底全部直接下达市县基层，聚焦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控系统，督促指导市县精准科学发放，建立实名台账，实行定期报告，确保好事办好。出台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工作方案，明确保障举措，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压实市县主体责任。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其中：新增 3 项，完善 5 项，调整和退出 3 项，继续实施 25 项，项目谋划上聚焦“七有”，启动实施上打好提前量，调度推动上健全机制，加快补齐短板弱项，1—6 月，拨付 33 项民生工程资金 999.4 亿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防汛救灾资金保障，及时拨付防汛救灾资金 3.8 亿元，特别是对因灾返贫人员加大扶持力度，统筹各类资金做好救灾和灾后安置工作。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累计返还失业保险费 10.2 亿元，惠及企业 11.8 万户。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上半年累计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9.3 亿元，增长 14.8%。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需要。健全基层“三保”工作机制，坚持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三个优先”，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上半年

下达 2477 亿元，同比增长 17%，加强资金调度，将中央阶段性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库款 39 亿元，全部调度给县级使用，支持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是多措并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支持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统筹推进“一圈五区”建设，安排资金 22.1 亿元，支持皖北、皖江、南北共建产业园区，以及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及大黄山国家公园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导向作用，支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投入 19 亿元用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持续支持“一室一中心”建设，助力 14 个省实验室、14 个省技术创新中心发展，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地功能。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6 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落实“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支持政策，促进皖企创新产品的落地实施和推广应用。拨付 7.3 亿元，继续注资“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 20 亿元，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下达 16 亿元，支持制造强省建设。支持出台制造业贷款贴息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支持落实开放发展战略，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拨付资金 4.2 亿元，兑现出口信用保险、对外投资合作等政策。积极支持省内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化升级，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安排支持流通业、电子商务等内贸资金 2.7 亿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消费回升。继续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动态更新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加强财政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拨付补贴资金 15.8 亿元，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 10.4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拨付资金 4.5 亿元，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下达 30.7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组织运转，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四是坚决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要求，各项支出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把关口过紧日子，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省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在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已经压减的基础上，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进行再压减。大幅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预算。除重点刚性支出外，其他省本级项目支出同步进行压减，其中：对因疫情等影响可暂缓实施或不再开展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预算。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超过两年或未满两年但不需要继续使用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收回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调剂事项，加强支出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除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应急支

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做到无大事要事急事一般不追加。进一步严控单一来源采购，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降低采购成本。督促指导市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制定实施本地区的贯彻落实举措。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1—5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318亿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加快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及时足额发行政府债券1191.7亿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964亿元，聚焦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数字经济、5G发展、“数字江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38.4亿元，支持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继续安排铁路、公路、航运、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资金131.5亿元，支持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拨付30亿元，支持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落实财政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发放专项再贷款116.5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1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投入38.3亿元续贷过桥资金，有效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支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强化省级再担保增信分险功能，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积极运用PPP模式，截至6月底，我省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项目478个、总投资5166亿元，项目落地率、开工数均居全国前列。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资金优先保障，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1.1亿元，增长13.5%，其中省级增量资金全部用于贫困革命老区县和深度贫困县。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支持推进脱贫攻坚“十大工程”。持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用，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下达82.6亿元，支持贫困县区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拨付18.2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下达资金9亿元，助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拨付奖补资金2亿元，支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安排6.2亿元，继续实施新安江流域、滁河流域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启动实施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推进实施地表水断面、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等政策，支持加快绿色发展。设立综合奖补资金3亿元，支持加快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妥善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全省债务风险呈稳中有降态势。

（三）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交通运输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积极谋划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省级垫付 18.2 亿元，缓解企业和市县财政资金压力。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省级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三大类。继续按法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公开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工作机制，积极谋划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编报工作。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市级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工作。

（四）规范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政府成立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成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选择 21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84 亿元。提升预算编制水平，连续五年省市县乡四级财政一体布置预算编制，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继续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方式。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 30%。开展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专项治理，收回结余资金 1.2 亿元。盘活政府资产，依规处置闲置不用的资产，处置和出租收入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严格落实预算执行限时制度，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我省预算支出进度位居全国前列。

（五）认真落实人大审查监督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丰富省级系统内容，有序推动市县系统建设，定期向人大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财政政策、财政评价报告等信息。编制关于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主动征求并积极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定期推送财政重点和亮点工作信息，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与此同时，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包括：省级受疫情冲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收入下降明显，同时，为支持疫情防控、履行“三保”兜底责任等，各类刚性支出压力不减反增，加之今年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所有资金省级一分不留，省级收支平衡形势严峻；一些领域支出固化僵化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资金利用效率还不够高；预算绩效结果运用需要强化；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落实落细已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跟踪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根据疫情态势和经济形势变化，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二）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中央加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用好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有关资金科学规范高效使用。推动直达资金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厉行节约、节用裕民，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加强资金和政策统筹，各项支出精打细算，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四）加强财政收支预期管理。抓好财政收入预期管理，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强化预算支出管理，督促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质量。

（五）强化责任落实和担当作为。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坚定不移守初心、担使命，强化党建引领和作风保障，巩固拓展以“四联四增”为主要内容的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具体举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的作风担当和严格的责任落实，抓紧抓实抓细财政各项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有关要求，强化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积极谋划财政“十四五”规划编制，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坚持生态优先，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着建设进度受疫情影响较重、工程风险隐患持续存在、资金效益尚待有效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等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引江济淮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是全省人民翘首以盼贯通江淮的梦想，事关发展全局和人民福祉，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引江济淮工程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一、坚持统筹兼顾，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抢抓国家稳投资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政策机遇和有利条件，坚持质量第一、安全至上，优化施工组织，强化工程调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压茬推进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更好发挥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牵引拉动作用，为实现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贡献。

二、坚持问题导向，营造良好建设环境。加强跟踪对接，紧盯用地报批不放松。按规定及时办理移民安置设计变更，尽快启动各地安置点建设，加快支付安置资金，减少被拆迁群众过渡时间，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统筹推进电力、燃气等专项设施迁改，确保主体工程进度不受影响。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责任制，严控廉政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三、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环保工程。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扎实做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水质保护等工作，特别是要加大水源地保护和巢湖、淮河等流域水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细化施工期环保措施，注重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复绿和工程裸土地面的覆盖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工程治污规划，加大治污规划项目建设投入，将实施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

落实情况考核。进一步加强工程沿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四、坚持长远谋划，注重发挥综合效益。做好与“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衔接，通盘谋划推进生态保护与旅游总体规划等专项规划，研究构建江淮运河经济带。统筹考虑水、路、港、产、城等各个方面，同步规划建设港口、码头、管网等设施。进一步加强皖北地区调蓄能力建设，高度重视采煤沉陷区的功能性开发利用，研究启动平原水库和应急井建设。提前布局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建设数字引江济淮工程。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档案的管理运用，提前谋划打造引江济淮文化品牌。

五、坚持立法引领，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发展理念，围绕调度合理、水质达标、用水节约、航运通畅、设施安全、管理高效等基本目标，进一步组织开展省内外重大调水工程调研和相关课题研究，在充分调研论证、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管理立法步伐，抓紧起草引江济淮工程管理条例，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确保工程建设与立法工作同步完成，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10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坚持统筹兼顾，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项目法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实现在建工程全面复工，目前已开工67个子项目，占全部81个子项目的82.7%。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制定引江济淮工程疫情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落实提前支付工程备料款、实行计划工期奖励、扶持受疫情影响参建单位等措施，促进相关施工企业释放和扩大产能。

（二）强化工程建设协调调度。制定印发《引江济淮工程2020年主要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分月工作目标，强化推进责任，按月调度工作进度。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召开协调调度会，开展现场踏勘，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积极衔接争取工程建设要素保障，切实落实“稳投资”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发挥重大项目投资带动作用。

（三）加快推进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紧紧抓住国家扩内需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批复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立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周调度机制，发挥省引江济淮办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协调存在的问题。坚持目标导向，继续按照“分工负责、压茬推进”要求，强力推进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报批。注重衔接沟通，主动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和专家来皖调研指导。推进蜀山及东淝闸等复线船闸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先期开工建设。

二、坚持问题导向，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一）继续衔接争取尽快取得全部用地批复。加强与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对接，采取跨省统筹方式，争取尽快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合肥段补充耕地任务。向国务院专题请示，

争取采取“占补分开”方式容缺审批引江济淮工程合肥段用地。密切跟踪用地报批进度，一旦用地获批，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尽快完善征迁手续，及时兑付征迁补偿。

（二）加快推进拆迁安置。按规定编制移民安置规划专项调整报告，及时审核出具意见。优化移民安置规划，将移民集中安置点由 55 个调整为 42 个，在加快推进已启动 18 个安置点建设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其他安置点建设，及时支付安置点建设资金，尽可能减少征迁资金滞留。

（三）协调加快专项设施迁改建。认真梳理电力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专项设施迁改存在问题，区别情况分类协调。建立分层分级协调对接机制，积极推进正在实施的 37 处电力杆线迁移，加快开展剩余 7 处线路施工方案设计，按期完成线路迁改。加快油气管道等设施迁改建，协调督促相关业主单位，加快迁改方案设计和报批，抓紧组织迁改建工程实施。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四制”，压实参建单位责任，强化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考核，严格奖惩。进一步健全严密的工程质量管控体系，强化质量工程意识，持续完善工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强化质量安全行业监管，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开展工程安全全覆盖巡查。

三、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环保工程

（一）加强水质保护。密切关注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水质状况，结合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每月对引江济淮输水干线涉及的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不达标断面及时进行预警。围绕划定保护区、设立边界标志、整治环境问题等，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淮河、巢湖水环境保护，编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推进区域工业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船舶污染等整治。推进引江济淮截污导流水质保护工程建设，支持采取委托代建方式，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和优势，全面加快工程实施进度。

（二）推进治污规划实施。持续推进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治污规划实施，继续组织编制治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开展年度实施情况评估，督促工程沿线各市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等治污项目建设。加强治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将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省级综合考核。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和临时用地复垦。不定期开展工程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落实项目法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批复要求，积极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临时用地复垦

方案编制和审批，严格工程施工组织，加强临时用地复垦和后期管护阶段的管理，按要求做好复垦复绿，确保复垦后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做好血吸虫病防治。加强钉螺扩散监测和研究，严格按工程环评要求落实血吸虫病防扩散措施，强化施工人员防控教育管理，及时做好流行区居民血吸虫病检查治疗，加大流行区查灭螺工作力度，严防钉螺沿输水线路迁移扩散。

四、坚持长远谋划，注重发挥综合效益

（一）推进沿线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印发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保护与旅游总体规划纲要》和《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控制方案》，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衔接，协调督促沿线围绕生态保护、旅游发展、岸线利用、产业布局等编制详细规划，统筹考虑水、路、港、产、城等布局，谋划实施生态廊道、污染防治、旅游景点开发、港口物流园区、城镇基础设施管网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

（二）谋划推进淮河以北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引江济淮、南水北调东线、淮河水源等作用，抓紧编制淮河以北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规划。通过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结合采煤沉陷区蓄水利用、调蓄水库建设、水系连通等工程，进一步谋划淮北区水网布局，彻底解决我省淮河以北地区干旱缺水问题。

（三）开展数字引江济淮建设。编制《数字引江济淮工程规划》，加强数字引江济淮顶层设计，将数字工程理念融入到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实行数字化系统与工程同步实施，建设智慧引江济淮工程，通过数字技术支持在线监控监测、数据捕捉采集、信息模拟仿真、VR 虚拟现实等应用功能，实现工程全线、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四）谋划打造引江济淮文化品牌。推进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建立现代化的档案管理平台，实现工程档案在线收集、安全保管、科学管理和有效利用。立足引江济淮工程历史定位和未来发展，对接省内外主流媒体，全面宣传报道工程建设进展成效，总结提炼工程先进做法和亮点特色，发掘工程建设过程中好人好事，引导开展文学创作，讲好“引江济淮故事”。认真谋划重要枢纽和建筑物外观设计，推进工程陈列馆、展厅等建设，全面展示引江济淮发展历程和历史面貌，着力打造引江济淮文化品牌。

五、坚持立法引领，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吸纳借鉴国内外重大调水工程管理经验与立法成果，结合工程特点，在已赴南水北

调、京杭大运河调研基础上再适时组织赴引汉济渭、东深供水等国内重大调水工程调研。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开展管理体制、水量调度与水价机制、航运管理、水污染防治等立法课题研究，形成专题研究成果，为立法提供支撑。针对工程与省内现有水利工程存在管理体制、资产权益交叉等情况，深入工程沿线开展调研，理清立法重点，充分征求沿线地方政府意见。组建工程管理条例起草工作专班，建立各部门联系协调机制，成立专家顾问团，有序开展条例条文起草。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推进立法工作，力争工程建成同步完成立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逐项研究，提出了坚持统筹兼顾、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营造良好建设环境，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环保工程，坚持长远谋划、注重发挥综合效益，坚持立法引领、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等五个方面的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7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高位推进，建章立制，规范操作，目前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已取得初步成效。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深入推进改革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些地方基层干部对改革的认识还不到位，部分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数量较少，有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较窄，一些地方对改革的指导力量跟不上。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站位，确保按时高质完成试点任务。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对标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改革成果经得起检验。适时开展“回头看”工作，加强档案资料管理，高度重视改革遗留问题和相关信访问题的解决。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尊重农民意愿，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精准施策，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真正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深挖潜力，盘活用好集体资源资产资金。进一步做实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特别是摸清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加快对集体资产确权颁证进度。统筹用好各项土地政策，激活农村土地要素，推动集体建设用地、荒山荒地等资源变资产。探索将可能产生收益的农村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财政投入的公益性资产转化为经营性资产。

三、加强指导，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维护合法权益，发挥其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股份退出等制度，特别是健全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统筹兼顾，明确公积金、公益金提取比例。完善内部治理和监督管理机制，保障民主决策和管理。在村“两委”成员与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交叉任职的情况下，强化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权限责任，完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在实践中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厘清各自职能。

四、创新方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加大财政支农资金变股金实施力度，把家庭农场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道，纳入财政支农资金变股金的承接主体。鼓励村集体因地制宜选择产业，积极开展农业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生态种养、物业经济等产业经营，拓宽集体经济发展渠道。引导村集体以发包租赁、委托经营、投资入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资源资产运营，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加集体收入。对集体经济组织投入的项目和企业，要加强监督管理，防控债务风险，避免集体资产损失。

五、优化环境，形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合力。强化农经部门职能，加强基层农经体系建设，根据服务人口数量配备乡镇专职农经工作人员，强化乡镇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与服务。鼓励社会人才返乡就业，通过多种方式选聘或培养管理人才、财务人才，培育一支懂经济、会管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队伍。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配套服务，推动各类农村集体产权进场交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改进村级考核考评机制，调动各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积极性。研究相关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调研，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及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法治化。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11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提高站位，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改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把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列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统筹部署。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挂帅、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积极建立“省级全面负责、市级监督指导、县级组织实施、乡镇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推进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聚焦高质量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任务，明确重点，把准节点，逐项抓好落实，确保改革如期完成且成果经得起检验。

（二）开展摸底调查。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题调研，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盘点，查漏补缺，建立问题清单，督促各地整改落实。对城中村、城郊村等改革工作难度较大的地方进行摸排指导，促进改革稳步实施。

（三）加强工作调度。对未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地方，加快推进。近期，拟召开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座谈会，专题研究中央督查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析研究当前存在问题，部署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确保10月底前高质量完成整省试点任务。

（四）谋划评估验收。按照中央要求，部署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评

估工作，指导各地对照具体评估指标，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改革试点做法成效、制度探索、资料管理等，做好工作总结。研究制定我省试点评估验收实施方案，在各地“回头看”的基础上，通过县级自查、市级核查和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验收，严把改革质量关，做好迎接农业农村部评估验收准备。

（五）加强档案管理。结合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导各地完善基础工作档案，对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方案、台账等原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将各地好的档案资料管理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进行搜集、汇总，研究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档案管理办法。

二、深挖潜力，盘活用好集体资源资产资金

（一）部署开展资产年度清查。指导各地对 2018 年、2019 年资产变动情况开展全面清查核实，及时更新数据。目前，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有序推进，多数市清查数据已录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省里正对数据进行核查。

（二）进一步明确产权归属。对清查出来的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在不打乱原集体所有界限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将集体资源资产确权到不同层级的集体经济组织，厘清产权关系，为资源开发利用打下基础，组织相关部门对现金、债权债务等进行严格审核，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三）不断激活农村土地要素。统筹用好各项土地政策，积极参与国家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的“三块地”改革试点，落实用地保障措施，特别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资源禀赋好、乡村建设任务重、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政策倾斜，优先安排增减挂钩计划，特别是对深度贫困县做到应保尽保。

（四）盘活财政投入形成的集体资产。根据有关要求，指导各地将财政投资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和准公益性资产纳入管理范围，积极盘活财政投入形成的集体资产。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投入到农村的财政涉农项目资金和村集体申请到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量化到村集体，集中投入到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经营主体，按约定获得收益分红，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探索新路径。

（五）开展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结合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乡村治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部署，对当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黑恶势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封建帮派操控集体决议，侵犯他人权属利益，真正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事项由集体成员说了算，杜绝“村霸”等黑恶势

力损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农民作为农村集体成员所享有的民主管理权利。继续强化上下联动抓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充分运用清产核资和产权制度改革各项成果，提高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指导，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

（一）强化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进一步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登记赋码的基础上，凭登记证书办理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手续，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活动。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地位。

（二）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三会一章程”制度，构建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各地制定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

（三）加强民主监督与管理。研究制定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意见，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和民主监督。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多形式开展财务公开，规范不良资产和债权债务核销处置，有效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四）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加强全省集体经济扶持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切实提高农村党组织书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积极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

（五）逐步厘清职能关系。继续推行村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积极探索“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管理体系，有效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四、创新方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一）加大财政投入。在去年全省安排 10.8 亿元财政资金对 1474 个村进行重点扶持，引导各地自主扶持 1013 个空壳村、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的基础上，今年再安排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扶持 1000 个村，支持鼓励各地自主扶持一批村，力争年底集体经济强村再增加 350 个以上。印发《安徽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二）完善支持政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制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金融、

人才等突出问题，继续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构建相互配套、务实有效的政策链。加强制度探索，指导各地建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相关配套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收益分配等机制建设，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三）制定发展规划。指导各地立足自身资源、区位等优势，坚持市场导向，以县为单位进一步完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培育村级发展主导产业，切实发挥好规划引领作用。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立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库，做好项目与相关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发挥项目对集体经济发展的牵引作用。

（四）盘活资产资源。大力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紧紧围绕“变”的主题，盘活农村资产资源要素，通过建机制、壮产业、强保障等措施，发展增收项目。进一步扩大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利用试点，有效引导村集体与市场经营主体合作。

（五）拓宽发展渠道。指导各地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探索发展资源开发型、资产盘活型、特色产业型、物业经营型、服务创收型等多种类型集体经济，切实解决发展渠道单一问题。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土地或农户承包地、宅基地，通过联营、联建、入股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或与实施单位合作，参与农业产业化发展、产业扶贫、高标准农田、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项目建设，不断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增加其发展潜力。

五、优化环境，形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合力

（一）加强基层农经体系建设。积极与省人大相关机构加强沟通汇报，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积极推动基层农经体系建设，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实现乡村振兴夯实基础。

（二）培育集体经济经营管理队伍。按照“外引内育、以育为主”的原则，努力培育一支懂经济、会管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队伍，为农业农村发展“增活力”“添动力”。一是提智聚智，增强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人员登记备案、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扎实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有序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升级、新老交替。适时组织村干部到先进地区学习发展集体经济的经验做法，重点培育一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二是筑巢引凤，打造人才支撑。探索推行乡村振兴人才顾问、集体经济职业经理人等做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致富带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参与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组织实施乡村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发挥乡村企业家在集体经济发展中的“头羊效应”。

（三）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依托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载体，构建符合农村实际需要的区域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完善流转交易规则和流程，建立流转交易监督机制，完善配套服务，推动各类农村集体产权进场交易，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依法有序、规范透明。

（四）建立激励容错考评机制。将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绩效和村干部报酬以及表彰奖励相挂钩，完善补助和奖励办法，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落实容错纠错制度，鼓励村集体大胆探索、积极尝试。通过评选表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先进乡镇、先进村和发展集体经济带头人等形式，改进考评机制，调动基层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五）积极推动立法工作。根据全国人大立法安排，近日，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工作正式启动。为促进我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立法调研，探索形成我省改革的制度性成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8日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9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研究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盘活用好集体资源资产资金、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形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合力等意见，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落实好这些措施，对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保障农民财产权益、促进乡村振兴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建议将此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年7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7月31日)

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对会议通过的法规和决定，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对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有关机构要及时整理、交办督办。

当前，我省正处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打好防汛救灾硬仗、抓好“六稳”“六保”的关键时期。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扎实做好当前和下一步工作，为争取全年经济发展好成绩担当尽责。

第一，要更好护航高质量发展。按照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围绕增强我省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谋划推进人大工作。要通过立法促进科技创新，我们将及时启动《安徽创新型省份促进条例》调研、制定工作，继续抓好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工作，把建设“数字江淮”、提升国家基础创新能力、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等要求，充分体现到法规中，推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要强化绿色发展的法治保障，加快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等立法调研论证，抓紧固废法实施办法的修改，抓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督促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更好地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方式转变。要聚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外商投资促进、质量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立法，支持有关方面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激励人大代表中的企业家带头弘扬企业家精神、战胜当前困难，共同促进企业增活力、大发展。要助推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今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湖州会议”精神和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的部署，抓好人大协作重点任务，协同推进相关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

第二，要持续助力三场硬仗。紧扣防汛救灾、脱贫攻坚、疫情防控重点任务，因应

情势变化，拓展工作思路，持续聚焦发力。要助力打好防汛救灾硬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履职尽责的第一位。多管齐下了解防洪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情况，重点就依法防汛抗洪救灾、预防化解因灾产生的矛盾纠纷等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政府及有关方面全面落实法定职责，把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把群众期盼的事做到最好。要助力打好脱贫攻坚硬仗。继续巩固扩大近年来脱贫攻坚方面的一系列履职成果，加快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立法进程，督促有关方面办好脱贫攻坚代表建议。支持政府认真落实国务院督查组近期在我省督查提出的要求，切实克服疫情、汛情不利影响，确保脱贫攻坚成色足、质量高。要助力打好疫情防控硬仗。始终绷紧防控之弦，扎实推进相关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面向全省开展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和《意见》执法检查，督促落实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专题询问意见，继续凝聚全省人大和代表的合力，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高依法防控能力、提升我省公共卫生依法治理水平。

第三，要深度参与谋划“十四五”。今年下半年，常委会还有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和常委会工作要点的安排，围绕科学制定我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履行相关法定职责。要高标准开展专题调研。对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专题调研的部署安排，紧扣我省“十四五”发展重点难点，选精选实调研题目，着重围绕更高水平推动五大发展、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更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问题等，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努力形成有高度、有见地、具体化、可操作的调研成果，为省委决策和常委会履行职责提供参考。要高水平审议专项报告。按照11月份听审省政府“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超前准备。常委会有关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衔接，提前将有关材料发送给常委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要发挥自身优势，多从法治视角审视我省发展面临的难题和挑战，主动思考“十四五”发展的目标、思路、举措，加强对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的研究，为科学编制我省“十四五”规划多献睿智之策。要高质量做好人代会审查批准工作。明年初省人代会将依法审查批准安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常委会有关机构要围绕这一重要议程，组织引导省人大代表深入学习中央及省委有关决策，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听取群众呼声和意愿，也希望市、县人大常委会积极行动起来，着眼安徽更高质量发展，深思考、建真言、献良策，共同为大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打下坚实基础，确保通过法定程序把中央及省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实践，为安徽未来更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任务因疫情影响，有些原定上半年落实的事项延期到下半年进行，因此下半年任务较之以往更重一些。当前，全年工作正处在承上启下重要阶段，各专委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要认真进行年中分析，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梳理，统筹安排好下一阶段工作，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草案）》；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安徽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
- 七、审查和批准《合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合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淮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芜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19年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2019年省级决算；
- 十四、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李明 沈强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袁 亮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伟红 徐家萍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戴 敏